

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C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关联交易程序不规范等情况。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股东杨绍泉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43.42%，股东梁艺鹤持有公司 11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7.96%。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杨绍泉担任三加六的董事长、总经理；梁艺鹤担任三加六董事、副总经理，若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租赁房屋土地风险

公司现有经营场所为成都市东方广场 A 座 1810 室、1908 室、1907 室、2311 室，蒙阳万贯工业园区等均系租赁取得，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经核查，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他人的房产合法有效。由于公司现有经营场所办公环境良好，地理位置优越，且已广为客户知晓，但因该场所系租赁取得非公司自有，如果未来租赁期届满而无法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其租赁的场地出现房产拆迁或者改造，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存在生产场地搬迁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公司规模小、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6.32万元、13.77万元，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10万元、-282.27万元、-188.65万元，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由此可以看出，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未来存在经营风险及盈利不稳定性。

五、生鲜O2O模式下的行业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和移动APP端的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以及越来越多的电商和投资者进入生鲜电子商务市场，未来的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但生鲜O2O模式尚未成熟，行业内面临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较多，如物流费用成本的居高不下、生鲜食品保质期短、配送难、运输途中的耗损大等。若在未来短期内无法形成消费市场所接受的生鲜O2O模式，大多数生鲜电商仍将面临持续亏损的状态，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也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电子商务市场的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商务的新兴领域，但由于现期市场商业模式尚未成熟，市场盈利尚未完全体现，细分行业内竞争尚未十分激烈。随着未来生鲜O2O商业模式的成熟，市场价值的更多体现，将伴随着更多的投资者进入，公司势必将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更激烈的市场竞争程度，尤其是面临电商巨头如：阿里巴巴、京东、顺丰等的区域竞争。若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公司本地市场先入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加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将难以与行业内大型电商进行直接竞争，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生鲜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致力于生鲜食品的网上购物平台建设，虽然公司选择与有资质信用的生鲜商贸公司合作，但由于不直接生产生鲜食品，难以对其售出商品的最终质量进行检验。消费者通过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购物，若因供应商未妥善处理生鲜食品而导致的食品污染、腐败等质量问题，消费者食用后导致不适而引发的食品安全纠纷情况，虽最终责任方在于生鲜贸易商，但公司可能将面临品牌信誉受损，

客户信任度下降等负面影响,可能将造成公司的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对赌约定

2015年5月,公司的两名机构投资者,即成都盈创、成都鑫源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绍泉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该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投资方成都盈创、成都鑫源可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绍泉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绍泉的说明,前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目前履行良好,尚未发生股份约定的回购情形。请投资者关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投资协议存在对赌条款的事项。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4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5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6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 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20
(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
(七) 公司子公司情况	26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33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4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公司治理	7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7
(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78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一) 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一) 业务独立	79

(三) 人员独立	80
(四) 财务独立	80
(五) 机构独立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81
(二)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82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3
(一) 资金占用情况	83
(二) 对外担保情况	84
(三) 重大投资情况	85
七、关联交易情况	85
(一)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85
(二)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8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6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6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87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87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7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88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88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90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9
(一) 审计意见	99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9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9
(四) 会计期间	99
(五) 记账本位币	99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0
(二)金融工具	100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3
(四)固定资产	104
(五)无形资产	106
(六)职工薪酬	108
(七)其他流动负债	109
(八)长期待摊费用	109
(九)收入	110
(十)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11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
(十二)关联方	112
(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13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5
(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1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17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21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22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23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24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26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26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7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8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39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48
(二) 关联方交易	15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51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1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52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一) 或有事项	152
(二) 承诺事项	152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2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3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54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4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54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54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54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54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5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声明	16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附件.....	163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加六	指	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菜龙有限	指	四川菜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有限公司、科诺德有限	指	成都科诺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菜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前身)
鲜到家配送	指	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三加六全资子公司)
上海淳璞	指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盈创	指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鑫源	指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猫网络、成都金猫	指	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已变更为成都金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即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一种电子商务交易模式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即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一种电子商务交易模式
C2C	指	Customer-to-Customer，即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一种电子商务交易模式
O2O	指	Online-to-Offline，即线上到线下的一种电子商务交易模式
手机 APP	指	手机的应用软件，这里具体指公司电子商务的手机应用端
PC 端	指	接入个人电脑的接口，这里具体指公司电子商务的电脑应用端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绍泉
- 3、成立日期：2011年8月2日
- 4、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8月12日
- 5、注册资本：1381.8182万元
- 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57号2幢1单元2号
- 7、邮编：610000
- 8、董事会秘书：杨青青
- 9、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具体可细分为电商食品行业。
- 10、主要业务：公司致力于网上生鲜优质食材供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公司通过对网站的商品供应商收取一定的商业推广费以及网站自营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 11、组织机构代码：58000972-1
- 12、公司网址：<http://www.sanjaliu.com/>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3,818,182.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杨绍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00	43.42	—
2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00,000.00	20.26	400,000.00
3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33,333.00	9.65	666,666.00
4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84,849.00	9.30	642,425.00
5	梁艺鹤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00	7.96	—
6	杜涵	—	900,000.00	6.51	—
7	刘鹏	—	320,000.00	2.32	160,000.00
8	刘亚飞	董事	80,000.00	0.58	10,000.00
合计		—	13,818,182.00	100%	1,879,09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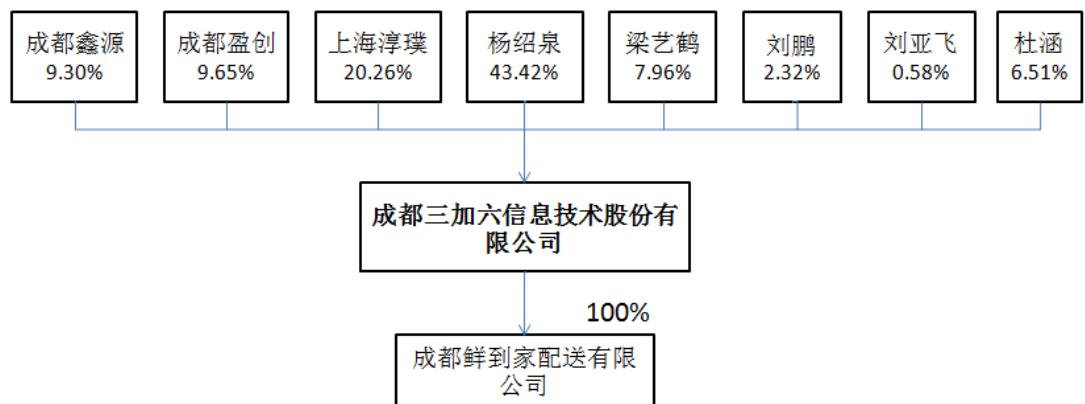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兢
项目组成员：	吾晟劼、胡云垒、王一飞
2、律师事务所：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启军
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3座四楼
联系电话：	(028) 85265588
传真：	(028) 85265552
经办律师：	徐涛、刘高峰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联系电话：	(010) 88356126
传真：	(010) 88354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玉琼、刘波
4、评估机构：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联系电话：	(010) 88354835
传真：	(010) 8835483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万云、谢厚玉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杨绍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43.42%，自公司成立至今，杨绍泉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有较高威望，能够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政策；股东梁艺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7.96%，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绍泉先生与梁艺鹤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1.38%的股份，故

认定其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杨绍泉，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87年7月至1996年5月，历任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现攀钢矿业公司）党校教师、调度员、销售员；1996年5月至2001年7月，任攀枝花金钛高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攀枝花金和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任攀枝花市谷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四川三羊制钛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指挥长；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任四川班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自由职业者；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菜龙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梁艺鹤，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攀钢五中（现攀枝花市十五中）英语教师；1998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攀钢矿业公司设计研究院翻译员；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四川班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自由职业者；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菜龙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绍泉、梁艺鹤，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杨绍泉	6,000,000.00	43.42	自然人	不存在
2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00,000.00	20.26	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
3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0	9.65	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
4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	1,284,849.00	9.30	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

	中心（有限合伙）				
5	梁艺鹤	1,100,000.00	7.96	自然人	不存在
6	杜涵	900,000.00	6.51	自然人	不存在
7	刘鹏	320,000.00	2.32	自然人	不存在
8	刘亚飞	80,000.00	0.58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3,818,182.00	100	—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杨绍泉、梁艺鹤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杜涵，女，中国籍，身份证号为：51132319800628****。现持有股份公司6.51%的股份，未在股份公司任职。

刘鹏，男，中国籍，身份证号为：51108119800925****。持有股份公司2.32%的股份，未在股份公司任职。

刘亚飞，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国信证券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历任华融证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年3月至今，担任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2）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①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2300007169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德廉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20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淳璞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柳志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90
王德廉	普通合伙人	200	10
合计	-	2000	100

上海淳璞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10669，根据上海淳璞的说明，该次投资系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②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101090004889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杰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50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盈创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19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成都东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四川富源通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闵帅哥 (51018319841218****)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欧少平 (44080219720218****)	有限合伙人	500	5
合计	-	10000	100

成都盈创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主要内容为：基金名称：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填报日期：2015年4月3日。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编号P1009870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③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5101090003845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琼华
合伙期限自	2013年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永丰路52号516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鑫源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琼华	普通合伙人	30	60
王绣南	有限合伙人	20	40
合计	—	50	100

根据成都鑫源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杨绍泉与梁艺鹤系夫妻关系，成都鑫源系成都盈创的股东。除上述披露以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有限合伙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菜龙有限是由杨绍泉、李凡、王流一、曹林、杨德胜及柳岸六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8月2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1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成都科诺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四川菜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身）章程，并选举杨绍泉为公司执行董事，王流一为公司监事，聘任杨绍泉为公司经理。

2011年7月29日，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博达会验（2011）第B—15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7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2日，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40001198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绍泉	120.00	60	货币
李凡	20.00	10	货币
王流一	20.00	10	货币
曹林	20.00	10	货币
杨德胜	10.00	5	货币
柳岸	10.00	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2、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凡、曹林分别将其持有

公司10%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以20万元全部转让给杨绍泉；王流一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梁艺鹤；杨德胜、柳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以10万元全部转让给梁艺鹤。

同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绍泉	160.00	80	货币
梁艺鹤	40.00	2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注：杨绍泉与梁艺鹤系夫妻关系

3、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杨绍泉认缴出资7,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梁艺鹤认缴出资1,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菜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绍泉	7200.00	72	160.00	80	货币
梁艺鹤	1800.00	18	40.00	20	货币
合计	9000.00	100	200.00	100	—

4、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股东杨绍泉由7200万元减至800万元，股东梁艺鹤由1800万元减至200万元。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在《成都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有限公司在成都晚报登报公

告说明公告期满，各债权债务人均对公司减资无异议。

2015年7月6日，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博达会验（2015）第A—0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绍泉	800.00	80	货币
梁艺鹤	2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5、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杜涵为公司新股东；梁艺鹤将持有公司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以90万元转让给杜涵。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绍泉	800.00	80	货币
梁艺鹤	110.00	11	货币
杜涵	90.00	9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6、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杨绍泉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以200万元转让给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绍泉	600.00	60	货币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	货币

梁艺鹤	110.00	11	货币
杜涵	90.00	9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7、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鹏、刘亚飞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90.90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9091万元分别由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鹏、刘亚飞认缴。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50.000125万元，其中66.6667万元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83.333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付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40.909188万元，其中64.2424万元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76.6667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鹏缴付出资款共计人民币60万元，其中16万元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亚飞缴付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5万元，其中4万元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付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50万元，其中40万元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绍泉	600.00	50.38	货币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20.15	货币
梁艺鹤	110.00	9.24	货币
杜涵	90.00	7.56	货币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5.60	货币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2424	5.39	货币
刘鹏	16.00	1.34	货币

刘亚飞	4.00	0.34	货币
合计	1190.9091	100	-

2015年5月，成都盈创、成都鑫源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绍泉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股份回购

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未能完成向股转系统的申报，或2015年公司未完成经营目标进度的80%（即安装冷藏柜的小区数少于240个或实际注册会员数少于8000人），乙方（杨绍泉）承诺届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确定：

回购价格=原投资额+资金占用期间的每年15%的固定收益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份转让

投资完成后至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方认为有必要的关键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部分或全部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乙方（杨绍泉）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杨绍泉）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

上述协议及承诺系双方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三加六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8、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7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菜龙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5] 170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198.64万元。

2015年7月20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菜龙有限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34号《资产评估报告》，净

资产评估值为1,200.22万元。

2015年7月20日，菜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1986384.61元按1.01:1的比例折合为注册资本11,909,09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即总股本为1190.9091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额77,293.6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190.9091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5]109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190.9091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510104000119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绍泉	净资产	6,000,000.00	50.38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	2,400,000.00	20.15
梁艺鹤	净资产	1,100,000.00	9.24
杜涵	净资产	900,000.00	7.56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666,667.00	5.60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642,424.00	5.39
刘鹏	净资产	160,000.00	1.34
刘亚飞	净资产	40,000.00	0.34
合计		11,909,091.00	100

9、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淳璞、成都盈创、成都鑫源、刘鹏、刘亚飞增资合计190.9091万股，每股价格3.75元。公司

注册资本由1190.9091万元增加至1381.8182万元。

2015年8月28日，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博达会验（2015）第A—2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381.8182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绍泉	6,000,000.00	净资产	43.42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400,000.00	净资产	20.26
	400,000.00	货币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00	净资产	9.65
	666,666.00	货币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42,424.00	净资产	9.30
	642,425.00	货币	
梁艺鹤	1,100,000.00	净资产	7.96
杜涵	900,000.00	净资产	6.51
刘鹏	160,000.00	净资产	2.32
	160,000.00	货币	
刘亚飞	40,000.00	净资产	0.58
	40,000.00	货币	
合计	13,818,182.00	—	100

(七) 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10000019051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2单元3号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注)	200万元
经营范围	农产品、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销售：水果、蔬菜、鲜肉、禽蛋、水产

	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持股比例	三加六持有 100%股份

注：2015年6月18日，公司首次投入50.00万元投资款。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绍泉，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梁艺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亚飞，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杨番，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四川班达化工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攀枝花市伍佳废弃矿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菜龙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鲜到家配送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尹杰，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工作经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渡口支

行客户经理；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运行中心、分行会计处和分行人事处行员；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历任成都金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于西南财经大学脱产学习；2008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投资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葛理波，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成都振翰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冠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设计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新电科技（成都）公司资深顾问；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四川品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架构师；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菜龙有限技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王云鹏，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0年5月至2007年3月，历任成都高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邓垒，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工作经历：2004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于厦门大学脱产学习；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3年3月2014年11月，任四川省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任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六名，设总经理一名，由杨绍泉担任；设副总经理三名，由梁艺鹤、杨番、蒋励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张嗣忠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杨青青担任。

杨绍泉，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梁艺鹤，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番，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蒋励，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衣恋集团成都分公司区域经理、企划部主管、童装品牌商品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历任菜龙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张嗣忠，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成都化学试剂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成都蜂星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蜂星（广东）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四川国林万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菜龙有限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杨青青，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重庆科技学院办公室文员；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历任菜龙有限市场部推广文员、总经理助理兼电商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37.33	468.95	158.23
负债合计(万元)	1,038.69	297.57	4.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8.64	171.38	15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8.64	171.38	153.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34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34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3	63.45	2.9
流动比率(倍)	1.75	0.58	34.46
速动比率(倍)	1.64	0.23	34.4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3	6.32	0
净利润(万元)	-188.65	-282.27	-2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65	-282.27	-2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65	-282.23	-2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65	-282.23	-22.19
毛利率(%)	22.66	37.68	无
净资产收益率(%)	-39.54	-150.53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54	-150.51	-1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7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75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无	无	无
存货周转率(次)	4.54	3.57	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35	-211.98	-17.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42	-0.09

注: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 ”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致力于网上生鲜优质食材供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公司通过对网站的商品供应商收取一定的商业推广费以及网站自营销售实现销售收入。目前公司拥有在线订购平台(3+6 智惠家)、手机 APP 软件移动服务平台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网上生鲜食材的订购,线下在成都市各住宅小区安装自有知识产权的智能保鲜储物柜,建设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公司网站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各类水果、蔬菜、肉类、蛋类、茶酒类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全力打造“3+6 智惠家”,以家庭生鲜食品为入口,打造线上生鲜商城、社区商圈与无人值守的智能商店融为一体的社区经营平台。

“3+6 智惠家”以公共智能保鲜储物柜、智能售菜机、中央控制系统等,结合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搭建的由线上生鲜商城(www.sanjialiu.com)、社区商圈和线下无人值守智能商店组成的一体两翼的社区经营平台,是互联网与传统实体店相结合的社区 O2O 经营载体。

“3+6 智惠家”社区实体店为统一标准、工厂化生产的无人值守的智能商店,连接线上生鲜商城,并利用 LBS 技术打通小区周边商家,形成完整的社区供应链,为社区提供线上购买、现场购买、社区商圈购买的立体购物模式。

“3+6 智惠家”作为经营载体,以消费者就是经营者的理念,将供应商、物业、业主及小区周边商户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社区立体购物、社区金融、便民服务、旅游等共享经济、共享服务的一个全新型的社区整体经营服务平台。

目前公司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网上交易平台(PC 端和手机 APP 客户端)、“3+6 智惠家”网站后台、“3+6 智惠家”社区智能商店。

1、“3+6 智惠家”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为“3+6 智惠家”（www.sanjialiu.com），其分为 PC 端和手机 APP 客户端两个应用版本。作为专业的生鲜类食品的 B2C 交易平台，“3+6 智惠家”具备生鲜商品的选购、下单、支付等线上购买功能，还包括小区团购、九分熟水果、基地体验、积分换购等特色栏目；服务的主要对象为社区生鲜网购人群。

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 PC 端和手机 APP 客户端通过分类导航和自助搜索功能为客户快速准确的找到所需生鲜产品，其平面截图如下：



公司线上的交易商品发布信息分为水果蔬菜、肉禽蛋品、海鲜水产、香香嘴儿、综合类及净菜六大系列，具体又可分类至 20 小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线上交易平台主要特色包括：广告轮播图、新品评价、社区团购、新品展示、推荐商品展示等功能。

(1) 广告轮播图

通过广告轮播图来展示商品的促销、打折等信息，让用户可以一目了然的知道目前商城有那些商品在打折，从而带动用户的购买欲望。

(2) 积分换购

此功能主要是让用户共同监督产品质量，严格把关食品安全，通过用积分兑换的方式让用户免费试吃，试吃后对产品做出客观的评价，平台会根据用户的评价来决定该商品是否有资格入驻到我们平台。

(3) 小区团购

用户通过参加团购能够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在保证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获得合理的低价格。团购实质相当于批发，通过社区团购，可以将被动的分散购买变成主动的大宗购买，购买同样质量的产品，能够享受更低的价格和更优质的服务，同时也方便了商家的配送。

(4) 新品展示

将最近一周上架的商品通过首页展示给用户，让用户体验平台商品的时时更新，从而丰富用户的选择性。

（5）推荐商品展示

平台通过近一周销量靠前或评价较高的商品推荐给用户，让用户在首页就能看到，从而了解这些商品是通过其他的用户对产品客观公正的评价，以达到放心购买的目的。

2、“3+6 智惠家”网站后台

“3+6 智惠家”网站后台是对网站前台商品、商家、广告展示的设置，及后台数据收集，查阅的平台。其服务的主要对象为“3+6 智惠家”网站后台管理员和客户等相关人员，主要功能包括：系统管理、会员管理、商品管理、店铺管理、资讯管理、链接管理等。公司的网站后台快速、智能、有效地支持了公司网上购物平台的正常运营。

（1）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统计功能和用户管理。统计功能对用户的注册量、订单量等数据进行统计，收集数据样本，以便对用户行为进行分析；用户管理对用户进行管理，可添加用户，并可设置用户角色，对不同角色的用户进行不同的权限分配。

（2）商品管理

商品管理可对商品类别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管理操作。系统可对已添加的商品进行修改、设置属性、状态等操作，根据商品列表快速筛选出某类商品，或搜索出某个指定的商品，并对在线用户的订单进行查阅、管理，根据查询条件可快速定位到某个订单，对其进行相应的操作。

（3）店铺管理

店铺管理可根据添加店铺的详细信息，对某个指定的店铺在其店铺列表内快速搜索并确定，方便公司对店铺商品的最终追溯。

3、“3+6 智惠家”社区智能商店

“3+6 智惠家”无人值守社区智能商店，作为公司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家可以通过“3+6 智惠家”社区智能商店进行商品存货，用户可以直接在现场进行选购、取货等操作，为生鲜产品的线上选购和线下提取的结合提供了实体平台。

公司在小区安装“3+6 智惠家”无人值守社区智能商店，市民可利用碎片化的时间在网上下单，生鲜食材直接送到小区的智能商店的电子菜箱中，市民在菜箱上输入提货密码，即可实现商品的最终获取。公司通过“3+6 智惠家”无人值守社区智能商店在住宅小区的投放，打通 O2O 生鲜电商的“最后一公里”配送瓶颈，让消费者网上购买，家门口自由提取，现场购买、社区商圈购买农产品，安全便捷，保障个人隐私。

“3+6 智惠家”社区业主自助服务中心效果图：



“3+6 智惠家”社区自助服务终端平面截图：



产品的功能特点：

（1）智能保鲜

智能保鲜储物柜专注于食品类产品，食品专用保鲜，更安全、更新鲜。系统会根据所存放物品冷冻、冷藏或保鲜的需要，自动开启制冷设备，智能设定不同的保鲜温度。

（2）轻松自提

当物品被投递后，系统自动发送收货通知至收件人预留手机上，收件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可在规定时限内前往小区智能储物保鲜柜，输入提货验证码后即可轻松提货。

（3）实时监控

实现实时监控，保障货物安全。

（4）智能物联网

本设备有完善的后台数据管理系统，送货员以管理员身份将货送到电子菜箱后，扫描二维码或输入送货密码，存货信息传输到智能信息系统，电子菜箱自动打开一个储物箱，即可存放物品，货物放入关上箱门后，系统将自动给会员发送一条到货信息，会员凭提货密码或扫描二维码自主提取货品。此外，设备为公共保鲜电子菜箱，配置智能物联网控制系统，可与其它服务行业进行跨界融合，延伸出新的服务平台。

（5）安全保障

智能保鲜储物柜在各小区的安置避免了配送员与客户的直接接触，有效的增强了客户的私密性与安全性，对订单信息以及客户信息安全都提供了十分有效的保障。

（三）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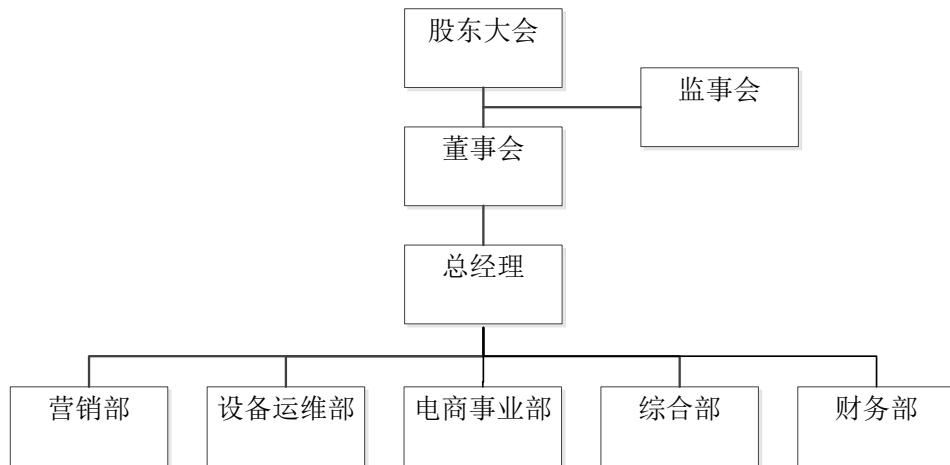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10000019051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2 单元 3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注）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产品、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销售：水果、蔬菜、鲜肉、禽蛋、水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持股比例	三加六持有 100% 股份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构架图

1、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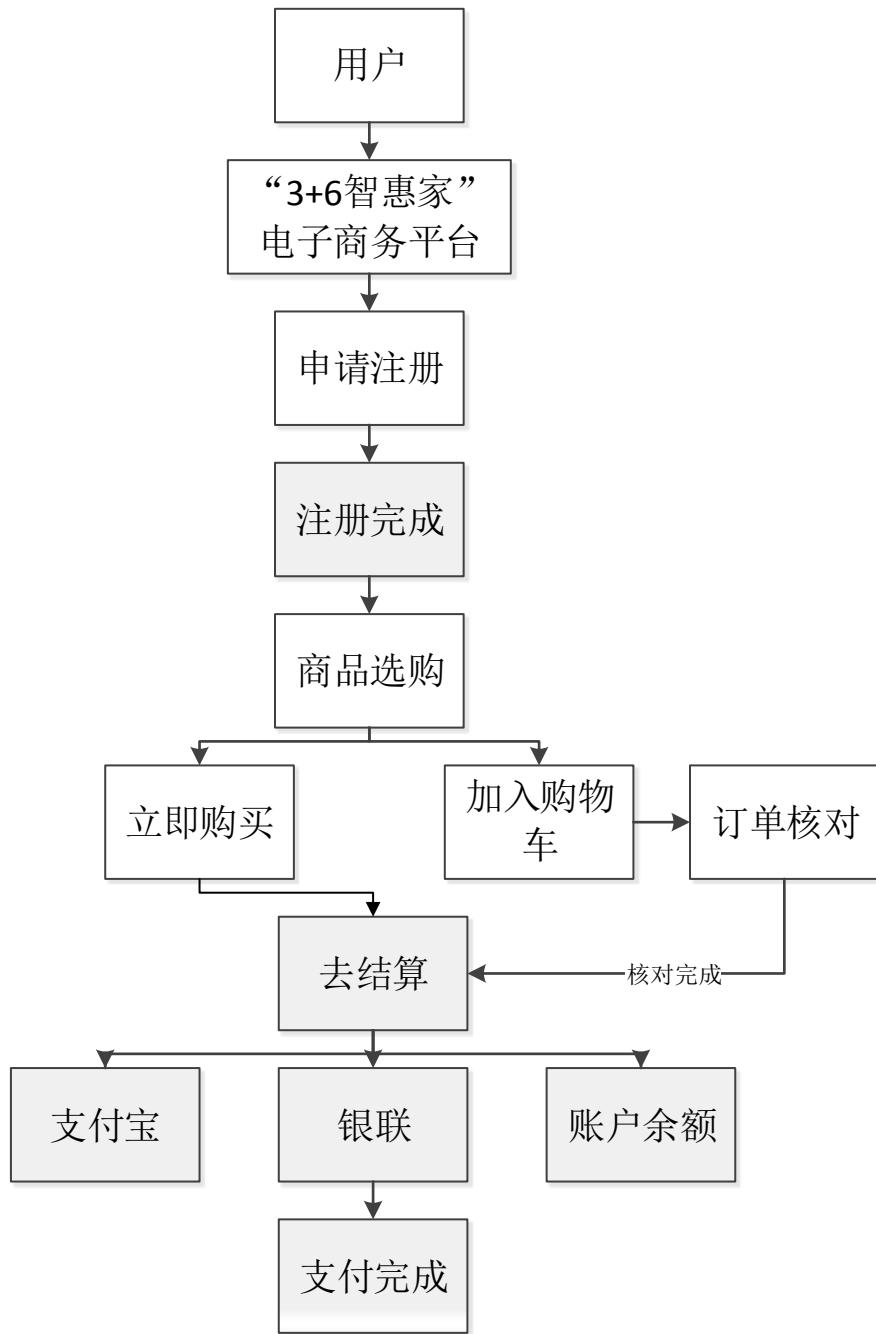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线上商品交易流程和线下商品配送、客户取货两个流程，同时还包括“3+6 智惠家”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与升级流程。

1、线上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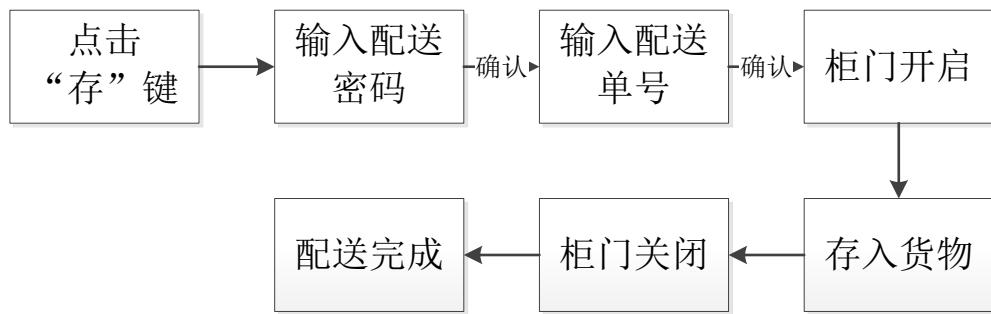
首先，由用户进入电子商务平台（PC 端或手机 APP 客户端）的注册页面，根据其注册要求如账号、密码、邮箱及验证码的填写后，申请注册；注册完成后用户可进行相关商品的搜索和选购；当用户选择好商品时，可选择“立即购买”或“加入购物车”，进入“购物车”页面填写并核对订单信息；当信息确认无误后，用户可点击“去结算”，支付方式可选择支付宝、银联或账户余额直接付款，支付完成表示用户已成功提交订单；在商品到达用户所在小区会受到短信提醒，用户即前往小区智能保鲜储物柜收取商品。



2、线下配送、取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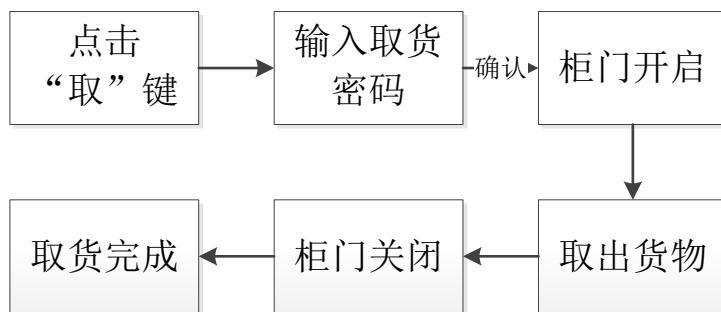
(1) 配送员配送流程

系统管理员在网站后台根据订单生成相应的配送单，终端系统自动将需要配送的配送单的缓存到电子菜箱终端，并根据所预设的配送时间自动提前 30 分钟启动（此时间可以根据季节在后台的配置参数管理中调整），配送员在电子菜箱终端上便可根据语音提示按如下操作存入此配送单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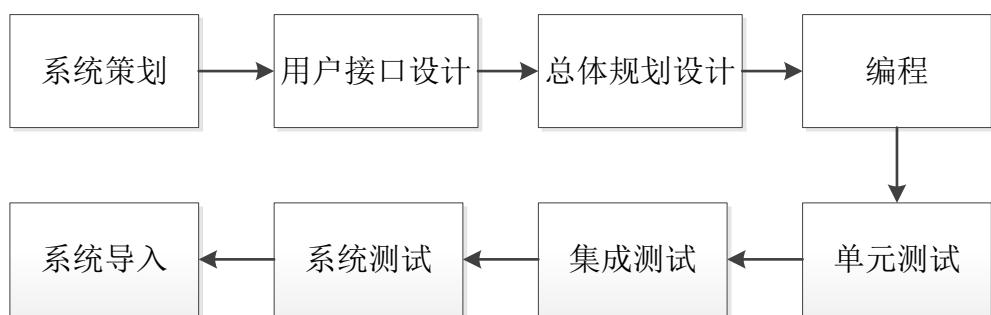
(2) 用户取货流程

配送员在电子菜箱终端将配送单配送成功后，终端系统通过接口将管理日志上报服务器，服务器将自动发送取货短信给客户预留的手机上，当客户到达预定的取货时间还没有取货，系统将再次发送取货提醒短信通知客户，另外在超过取货时间 2 小时后仍没有取货，将通知客服人员联系客户取货。客户根据收到短信内容到达所在小区的电子菜箱终端，按如下操作便可以取到自己在网上所订的货品。



如客户遗忘取货密码或不小心删除取货提醒短信时，将致电客服电话，客户核实会员身份后，将重新发送取货短信给客户，或根据客户要求进入远程开锁操作。

3、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升级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公司致力于打造家庭优质食材的网上供应平台，拥有在线订购平台、手机APP软件移动服务平台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网上生鲜食材的订购，线下在成都市各住宅小区安装自有知识产权的智能保鲜储物柜，建设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公司的核心专有技术主要体现于线下智能终端服务系统的建设上，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种组合式的可调温储物柜及其实现方法

由于公共储物柜制冷需要一段时间至所需温度，不宜储存生鲜食材；并且最容易出现故障的部分为制冷器，当其中的一个制冷器出现故障时，整个储物柜都需要进行拆卸才能进行维修，不便于后期的保养。公司通过自行研发、改良，设计制造了一种智能保鲜公共储物柜，通过其控制区的二维码扫描装置和密码输入装置配合储物柜的柜门控制机，解决了上述问题，实现对物品的智能保鲜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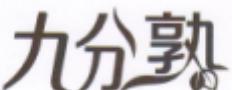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获得商标所有权，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正在申请的商标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受理日期
	第 9 类	2015.1.26	16234220	2015.5.5
	第 11 类	2015.1.26	16234254	2015.5.5
	第 42 类	2015.1.26	16234350	2015.5.5

	第 31 类	2015.1.29	16266086	2015.5.11
	第 35 类	2015.1.29	16265712	2015.5.12

2、专利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控股股东杨绍泉与公司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偿将专利号为 ZL201320803794.6 的智能保鲜公共储物柜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30017942.1 的（公共储物柜）智能保鲜外观设计专利及专利号为第 ZL201320223212.7 号“公共保鲜储物柜”专利提供给公司使用。合同有效期为 5 年。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杨绍泉出具承诺：为保障公司利益，承诺待上述合同有效期满后，或续签上述合同，或将上述专利转让至公司名下，保证公司经营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5 年 9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5510000130)，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予以备案。

3、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三项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服务器
1	sanjialiu.cn	三加六	2015.6.10	2016.6.10	ns9.szhot.com
2	sanjialiu.com	三加六	2015.6.10	2016.6.10	ns9.szhot.com
3	sanjialiu.net	三加六	2015.6.10	2016.6.10	ns9.szhot.com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智能保鲜储物柜终端控制系	2015SR053878	2014.8.15	2015.3.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统 V1.0						
2	智能保鲜储物柜远程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15SR058494	2014.8.15	2015.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智能保鲜储物柜日志管理系统 V1.0	2015SR058508	2014.8.15	2015.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智能保鲜储物柜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5SR059215	2014.8.15	2015.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智能保鲜储物柜管理系统 V1.0	2015SR058672	2014.8.15	2015.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智能保鲜储物柜接口系统 V1.0	2015SR062519	2014.8.15	2015.4.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智能保鲜储物柜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15SR058442	2014.8.15	2015.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智能保鲜储物柜运营监控系统 V1.0	2015SR053638	2014.8.15	2015.3.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智能保鲜储物柜配送员管理系统 V1.0	2015SR058952	2014.8.15	2015.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智能保鲜储物柜配送单管理系统 V1.0	2015SR059654	2014.8.15	2015.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智能保鲜储物柜第三方租赁管理系统 V1.0	2015SR058502	2014.8.15	2015.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29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我国开展经营性的互联网信息服

务业务需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既 ICP 经营许可证，否则属于非法经营。

目前，公司已获得由四川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公司具体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14.12.8 -- 2019.12.8
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范围：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	成都市锦江区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4.9.23 -- 2017.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普通货运)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 运输管理处)	2014.9.30 -- 2018.9.2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注：运输工具主要是冷藏保鲜商品的冷链运输车；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电脑等设备，服务于公司电子商务网站的市场运维和后台支持；其他设备是公司在成都各个社区内安装的智能保鲜柜)

序号	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使用情况	综合成新率%
1	运输工具	1,028,474.05	839,448.46	良好	81.62%
2	电子设备	187,539.50	143,054.76	良好	76.28%
3	其他设备	2,018,874.22	1,869,205.87	良好	92.59%
总计：		3,234,887.77	2,851,709.09	-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8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

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1	1.72%
综合部	3	5.17%
营销部	3	5.17%
设备运维部	13	22.41%
电商事业部	34	58.62%
财务部	4	6.71%
合计	58	100%

2、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3	56.90%
专科	19	32.76%
其他学历	6	10.34%
合计	58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0-30	39	67.24%
31-40	13	22.41%
41-50	6	10.35%
合计	58	100%

从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分类来看，公司的人员主要分布于设备运维部和电商事业部，其中设备运维部有 13 名员工，均具备相应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维护及客户服务岗位技能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对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以及相关的客户服务工作。

电商事业部有 34 名员工，主要负责公司网站的架构设计、相关程序的开发、数据分析和测试等工作，能够共同配合完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升级、和技术维护，是电子商务平台的重要支持环节。

从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来看，公司人员主要为本科以上，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56.90%，符合电子商务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较高要求。

总体来看，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人员分布及各员工所具备的岗位技能等方面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3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5.17%，多数人员来自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嵌入式技术与应用等专业，其核心人员具有多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 历	人 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8	56.25%
专科	14	43.75%
合计	32	1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 龄	人 数	所占比例
20-30	23	71.88%
31-40	8	25.00%
40 以上	1	3.12%
合计	3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葛理波	32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成都振翰高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四川冠林电子有限责任公	监事会主席兼技术经理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

		司系统设计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新电科技(成都)公司资深顾问；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四川品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架构师；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菜龙有限技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黄露	31	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VSP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咨询与实施部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成都康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金商祺移动互联公司四川分公司产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公司产品设计及技术团队的管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电商部产品经理。	电商部产品经理 2015年4月29日至 2018年4月28日	--
黄友明	33	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成都凌凯科技有限公司.Net程序员；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成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Net研发员；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成都联成科大有限公司.Net研发项目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四川物流信息有限公司.Net研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Net研发工程师，负责公司项目的工作。	研发工程师 2015年5月20日至 2018年5月19日	--
石明锦	35	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成都五月花计算机学院教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负责成都泰子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网站制作；2004年3月至2013年11月，负责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网站制作、网络维护；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电商部程序员。	电商部程序员 2014年12月18日 至 2017年12月17日	--
陈继君	36	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成都王牌汽车车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电器技术员；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	设备部经理 2015年4月20日至 2018年4月19日	--

		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核动力设计院嵌入式硬件开发（主板机）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经理。		
刘宗建	39	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任成都现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任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拓邦电子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成都基均利多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成都虢电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嵌入式工程师，从事单元柜控制板的研发设计工作。	嵌入式工程师 2015年5月18日至 2018年5月17日	--
吴建川	29	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任珠海APEX微电子有限公司应用开发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成都美讯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嵌入式开发工程师（WINCE方向）；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嵌入式开发工程师。	嵌入式开发工程师 2015年3月4日至 2018年3月3日	--
合计				--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份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5月	593,782.29	137,263.14	432.59%
2014年	120,000.00	63,233.93	189.77%
2013年	--	--	--

（八）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标的	面积(m ²)	合同金额(租金)	租赁期限
1	余斌	办公室	101.32	每平方米 93 元/月, 共计 9420 元/月	2015.6.5-2016.4.4
2	代常铭	配送中转点	2207.85	前两年 17662.8 元/月, 第三年起在原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014.11.3-2021.1.31
3	刘庆	办公室	101.69	每平方米 93 元/月, 共计 9457 元/月	2015.3.30-2016.3.29
4	王吕霞	办公室	260.97	每平方米 95 元/月, 共计 24792.15 元/月	2014.7.20-2014.7.19
5	严科川	员工住房	蒙阳镇杨湾小区的 3 楼整层	每年 11000 元	2014.10.22-2017.10.2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263.14	63,233.93	--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37,263.14	63,233.93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100%	--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平台管理费	18,017.76	13.13	--	--	--	--
自营产品销售	119,245.38	86.87	56,153.93	88.8	--	--
广告收入	--	--	7,080.00	11.2	--	--
合计	137,263.14	100	63,233.93	100	--	--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通过网站自营销售以及收取网站商品供应商一定销售比例的商业推广费来实现销售收入。

1、网站自营销售

网站自营销售的客户服务对象主要为市内各个社区终端消费者，客户在公司网站上注册会员后进行生鲜食材的选购，但由于 B2C 生鲜电商的特殊性，单一终端消费者难以占据公司年收入的大量份额，客户分散度高，以下是公司 2014 年消费的前五大注册会员：

会员号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80036898	2,715.00	4.29%
13880829259	2,591.70	4.10%
18908081126	2,268.52	3.59%
18224480723	2,155.00	3.41%
13982210725	1,308.00	2.07%
合计	11038.22	17.46%

2、平台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建设网上平台，收取生鲜商贸企业一定销售比例的商业推广费用。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正式运营电子商务平台，并于 2015 年正式开展平台服务模式，因而该模式下的收入仅体现于今年。

虽然该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时间短、规模小，但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市场的推广和扩大，未来将是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平台管理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5 年 1-5 月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洪雅县雅妹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2,673.61	1.95%
眉山健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774.00	1.29%
成都惠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87.92	1.23%
成都祥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3.96	0.75%
奥神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87.52	0.57%
合计	7,957.01	5.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及电商平台的建设以及自营销售网上生鲜产品，不涉及大额原材料采购或能源供应。由于公司自营销售产品规模小且分散，目前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是冷冻柜，供应方根据公司的要求，开发相关冷冻柜，生产所需的模具并负责生产，模具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且供应商不能对第三方进行冷柜或同类产品的生产。此外，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对象为冷冻运输车、业务所需办公设备及房屋租赁费等。

2、前五大采购情况

2015 年 1-5 月度前五大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广州市侨宝贸易有限公司	374,060.00	47.66
成都忧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2,499.75	11.79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600.00	6.32
何建松	31,000.00	3.95
成都康源尚品商贸有限公司	21,621.38	2.76
合计	568,781.13	72.47

2014 年前五大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广州市侨宝贸易有限公司	2,113,974.00	53.17
镇江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764,000.00	19.22
广州裕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39,480.00	8.54
成都迈硕电气有限公司	190,080.00	4.78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104,500.00	2.63
合计	3,512,034.00	88.33

注：因 2013 年公司未发生营业收入，故未提供 2013 年前五大采购供应商。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采购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88.33%、72.47%，虽然其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大，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小，目前因业务经营发生的采购并不在其列表中体现，公司尚未出现对其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其金额标准为 7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广州市侨宝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裕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33.8	CL-I 组合冷柜	2014.7.10	履行完毕
2	镇江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6.4	江铃冷藏车、依维柯冷藏车、江铃厢式车	2014.5.9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与生鲜商贸公司签订的合同均为商业推广服务合同，其收费标准均根据商家销售额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公司所签订的商业推广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注：服务收费标的均为服务管理费、短信通讯费、线上产品维护费以及产品线上设计服务费。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成都彦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据实结算	2015.1.14	正在履行
2	成都祥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4.12.6	正在履行
3	洪雅县雅妹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1.13	正在履行
4	成都市温江区富农蔬菜专业合作社	据实结算	2014.12.24	正在履行
5	锦江区欣蓉和海鲜经营部	据实结算	2015.1.8	正在履行
6	成都弘梵商贸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1.7	正在履行
7	雅安市雅州土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1.5	正在履行
8	四川唐朝世家酒业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1.6	正在履行
9	射洪县沱牌镇家乐土鸡蛋店	据实结算	2014.12.24	正在履行
10	青岛云际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26	正在履行
11	成都欧瑞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11	正在履行
12	成都惠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28	正在履行

13	四川盘信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28	正在履行
14	成都市英之豪食品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1.7	正在履行
15	成都市龙源坡核桃专业合作社	据实结算	2015.1.8	正在履行
16	万源市护城寨清脆李种植专业合作社	据实结算	2015.1.9	正在履行
17	孟良庚	据实结算	2015.1.20	正在履行
18	孟翔野	据实结算	2015.1.28	正在履行
19	成都东福鹏达商贸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28	正在履行
20	四川美绿华鲜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1	正在履行
21	成都鲜尚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5	正在履行
22	汶川岷江甜樱桃产业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13	正在履行
23	广安市月香食品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1	正在履行
24	成都逼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27	正在履行
25	成都富蓝商贸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3	正在履行
26	四川靓妈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5	正在履行
27	四川好工夫贸易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6	正在履行
28	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13	正在履行
29	四川紫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9	正在履行
30	彭州市明宇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12	正在履行
31	成都尚美亚森商贸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11	正在履行
32	都江堰市凯达绿色开发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2.28	正在履行
33	四川泓震农业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2	正在履行
34	成都市津天贸易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9	正在履行
35	成都雅成茶叶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18	正在履行
36	成都春姑娘盆景葡萄专业合作社	据实结算	2015.2.27	正在履行
37	四川鸿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20	正在履行
38	青川县川申农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12	正在履行
39	吉林省三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20	正在履行
40	光华兄弟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4.7	正在履行
41	成都佳伟商贸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4.16	正在履行
42	四川省成都厨之绿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4.17	正在履行
43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4.10	正在履行
44	攀枝花市美果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4.22	正在履行
45	江油市蜀乡生态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据实结算	2015.4.21	正在履行
46	成都铭特汇商贸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4.15	正在履行
47	四川洁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27	正在履行

48	成都市暖羊食品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26	正在履行
49	成都市康子食品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16	正在履行
50	四川空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18	正在履行
51	西藏唐古村寨保健养生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23	正在履行
52	四川恒立盛商贸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10	正在履行
53	成都市古瑞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23	正在履行
54	成都汇农鑫贸易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31	正在履行
55	米易县老高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26	正在履行
56	成都桂桑园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据实结算	2015.3.25	正在履行
57	成都祥润山海贸易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4.21	正在履行
58	成都牧和食品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5.5	正在履行
59	郫县天诚果蔬经营部	据实结算	2015.5.7	正在履行
60	攀枝花市恒业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5.8	正在履行
61	四川惠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5.13	正在履行
62	成都宁劲商贸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5.12	正在履行
63	四川生活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5.8	正在履行
64	武侯区枣博士商行	据实结算	2015.5.26	正在履行
65	成都肆壹肆贸易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5.28	正在履行
66	成都市翔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据实结算	2015.5.3	正在履行
67	正宁县奥神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4.11.24	正在履行
68	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据实结算	2015.3.10	正在履行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即将履行的借贷合同主要有：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四川菜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圣支行	240	2014.8.29 — 2015.8.28	保证担保和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六) 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快速增长的客户群，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

(1) 公司 2013 年处于项目策划、计划阶段，主要任务是人员招聘、团队建设、搭建企业架构、制定内部制度、确定项目发展方向等，公司 2013 年虽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支出，但公司为了今后的发展，在 2013 年做了大量经营的工作，花费了的人力、财力，共发生费用达 22 万元，明细如下：

期间费用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75,895.28
办公、邮电费	2,210.20
物管、水电费	1,527.00
车辆费用	15,958.51
差旅费	4,951.00
残保金	2,293.00
计提折旧	3,125.76
专利申请费	180.00
销售费用：	
业务招待费	15,719.00
财务费用：	
减：利息收入	5.17
手续费	370.00

(2) 2013 年度累计发生人员成本支出 17.59 万元，主要为杨绍泉、梁艺鹤、杨番等人的职工薪酬，该部分人员初步形成了公司基本管理团队，并最终建立了以杨绍泉先生为总经理的经营管理团队，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 搭建组织架构、建章建制

为了公司日常健康经营，在项目暂未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在 2013 年 1-3 月苦锻内功，搭建了与经营相适应地内部组织架构，设立了电商部、财务部、设备研发部、市场营销部、综合部等；同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员工考勤制度》、《项目研发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

② 多方筹划、积极寻找适合公司发展的项目

2013 年 4-6 月，公司总经理杨绍泉先生等多次与外部相关机构、学校和项

目创意人员进行沟通、洽谈，寻找公司今后发展的方向，确定相关项目。经过多方论证，反复思考，最终确定了：以“生鲜电商”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以线下、线上相结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模式；以解决生鲜食材“最后一公里”作为公司未来的竞争武器。为此，2013年公司发生差旅费0.50万元、办公费0.22万元、车辆费1.60万元。

2013年7-9月，在杨绍泉总经理领导下，公司针对“生鲜电商”项目做了以下工作：

A、完成市场调研，形成调研材料，确定以线上“生鲜商城”+线下“电子菜箱”一体两翼的O2O作为公司的发展模式。

B、初步规划设计线上“生鲜商城”应具有的主要功能模块：

a、网页展示方面：、团购、水果蔬菜、肉禽蛋类、海鲜冻品、零食美味、预包装食品、其他等。

b. 会员管理功能

c. 资金结算功能

d. 商家管理功能

e. 商品管理功能

f. 客服管理功能

C、确定了线上“生鲜商城”由公司组织人员自行设计、开发。

D、确定了线下“电子菜箱”的主要功能：应具有储藏、保温、升温、冷冻等功能。确定电子菜箱硬件的初步设计、研发模式及电子菜箱软件功能的实现方式。根据公司现有的人员能力，为了抢占时间，确定了充分利用外部资源，以委托外包为主的形式开发，同时公司加快专业人才的引进工作，以迅速组建自有的研发团队。

2013年10-12月，公司积极寻找合适的外部合作团队，初步确定了成都迈硕公司为公司电子菜箱软件开发的合作商，确定了广州裕星电器、广州侨宝为公司电子菜箱硬件的主要生产商。

(3) 加快管理、技术团队的建设

为了配合公司的发展，公司在2013年积极引进相关管理、技术等专业人才，加快团队建设。每月不定期参加四川人才市场的有关活动，并充分利用无忧网、

智联网、人才网、猎聘网的资源，经过多轮次的人才招聘、筛选，最终建立了以杨绍泉先生为总经理的经营管理团队，成立了以石明锦先生为技术核心的项目研发小组。研发小组于 2013 年度取得了一定成果，为此公司发生专利申请费用 180 元，该专利于 2014 年取得。

(4) 制定项目，开展计划

生鲜电子商务起步时间短，目前该市场渗透率约为生鲜市场总销售额的 1%，远低于 3C、服装、化妆品等其他品类的电子商务领域。公司基于生鲜电商市场渗透率低、市场空间大等特点制定了相关的项目计划。

目前，公司项目计划分为五个阶段执行，具体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筹划及启动阶段（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完成公司的成立及项目的筹划与市场调研；

2013 年 9 月，完成专家顾问团队的技术咨询，以及技术团队的组建；

2013 年 10 月，项目正式立项启动。

第二阶段：项目技术研发及建设阶段（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菜龙网线上商城技术研发；

包括：菜龙网生鲜商城网站、菜龙网商家管理系统、菜龙生鲜微信商城系统、菜龙生鲜用户 APP 手机客户端系统、智能设备后台终端控制系统的软件系统开发。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菜龙网线下商店的硬件设备设计及研发，并研制生产出设备样机；

包括：智能保鲜电子菜箱人机交互系统开发、智能保鲜电子菜箱硬件设备样机生产。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完成智能保鲜电子菜箱的小批量生产，并进行小区入驻的合同签订工作。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完成冷冻仓库建设及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包括：冷冻仓库的建设及冷链配送车的购置等。

第三阶段：项目试运营阶段（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

2014 年 9 月，菜龙网线上商城试运营；并根据试运营情况，进行功能优化改进；

2014 年 9 月，开始网上商城的运营推广，签约商家入驻平台。运营推广活动包括：线下小区会员推广、线上活动营销；

2014 年 9 月，开始智能保鲜电子菜箱设备批量生产，进行小区推广安装；

2015 年 10 月前，完成成都市 150 个小区，200 台智能保鲜电子菜箱的入驻安装。

第四阶段：项目线下模式扩展升级阶段（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线下商店由智能保鲜电子菜箱向“智惠家”无人值守商店升级，产品向智慧社区扩展。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完成“智惠家”相关硬件设备的研发及控制系统的设计；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完成“智惠家”设备软硬件的联合测试、样机生产、小区入驻协议的签署；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完成“智惠家”的生产和小区入驻安装。

第五阶段：项目模式的快速复制与推广（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以上阶段目标完成后，将率先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一线城市安装部署“智惠家”无人值守商店，预计覆盖近千万家庭，2 年内面向全国其他城市进行商业模式的复制和推广，搭建覆盖全国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体系，形成 1 小区 1 智能商店的可复制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已完成前四个阶段的工作，拥有近 2 万线上注册体验用户，截止于 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分别与 100 余家生鲜商贸公司签订了商业推广服务合同，入驻安装智能保鲜电子菜箱 200 余台，覆盖成都市区三环内 100 多个小区，作品内容基本按项目计划完成。

综上，通过 2013 年度的费用发生与其业务开展的匹配性来看，公司 2013 年度具有经营活动，满足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的条件，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电子商务行业受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发展空间大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具体可细分为电商生鲜食品行业。根据商务部、

发改委、工信部等发布的相关政策指导意见，电子商务行业受到国家的大力鼓励，具体体现在：《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指导意见均为促进各地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我国电子商务的均衡发展，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08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为 2.9 万亿，期后每年平均同比增长约为 30%，至 2014 年底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1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8%，预计至 2018 年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将达 24.2 万亿元，并且在细分行业结构中，B2C 市场的增速较快，未来电子商务市场中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创新的商业模式已获得投资机构的支持

公司力在打造“线上购物+线下社区取货”的社区 O2O 模式，相较于其他综合类电商，公司更为细分的市场定位，从上游供应商至下游“最后一公里配送”的垂直型商业模式，更为贴切地服务于本地社区消费者。并且短期内公司将推出“智惠家”，基于对第一代“菜龙网”自助终端服务系统的改进和完善，面向居民提供所需要的社区服务与居民的需求，为实现居民小区内足不出户，提倡“15 分钟”内解决社区所需问题，系统集小区内购物、健康体检、远程医疗等多种服务为一体，力在打造一个综合类的社区服务平台。由于公司所从事的生鲜电子商务平台尚处于新兴阶段，业内企业数量相较其他电商领域较少，且业务体系尚不成熟，公司创新的商业模式在成都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已获得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支持，约合人民币 1430 万元，公司在未来短期内，拥有相关运营所需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仅偶发性的交易等事项；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网上生鲜食材供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具体的商业模式为线上直营模式以及平台服务模式。公司通过对网站的商品供应商收取一定的商业推广费以及网站自营销售实现销售收入。目前公司拥有在线订购平台、手机 APP 软件移动服务平台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网上生鲜食材的订购，线下在成都市各住宅小区安装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智能保鲜储物柜，建设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凭借公司自有技术的智能保鲜储物柜，实现了社区内 O2O 模式的生鲜食品宅配送。目前公司已在成都市内 170 多个社区安装了近 200 套保鲜电子菜箱，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公司将通过第二代智能保鲜储物柜—“智惠家”的社区入住，为社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的社区服务，如：血糖、血压监测的健康管理服务，健康电子档案的建设，社区内资源的智能分享等，以“智慧社区”为单位来实现“智慧城市”的最终建设。

1、线上直营模式

公司线上直营模式采取垂直类 B2C 模式，即公司作为销售方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品交易，供应商将商品直接销售给公司，由公司通过线上商城的销售渠道、品牌推广、物流等服务，实现商品的直接交易并获得销售收入。该模式下，公司可根据订单的时间要求，结合自身商品库存量，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商品类别和数量上的针对性采购。

公司采购结算模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具体计算方式为公司在每个交易月份完结后，依照约定的结算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须在每月下载《结算申请单》后，核对并确认其中具体内容，并于指定日期将当月增值税发票及相对应入库、出库单送达公司财务部进行结算。

由于电子商务的客户体验强调于商品的送货时间以及商品质量，因此公司需储备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类别来满足即时客户的时间要求，并配备自身物流进行配送，该模式下的营运成本相对较高。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农产品、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销售：水果、蔬菜、鲜肉、禽蛋、水产品。”自子公司成立起，公司将其线上自营业务全部转由子公司运作。

2、平台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平台服务即“3+6 智慧家”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通过公司搭建的网上购物平台购买产品后，公司把销售订单及时传递给生鲜商贸企业，生鲜商贸企业根据接收到的订单，组织发货或者由公司提供配送服务，商品运输至社区智能保鲜储物柜，由消费者进行线下提取。消费者通过“3+6 智慧家”电子商务平台线上付款至公司，公司从生鲜商贸企业每月的销售额中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管理费，实现公司的销售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41111 互联网零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具体可细分为电商生鲜食品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大行业是电子商务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细则、规章；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研究提出并执行多边、双边经贸合作政策；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负责全国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细分行业领域为生鲜食品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其职能主要包括：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中国互联网协会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电子商务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限制发展的行业或业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与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年5月 国务院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为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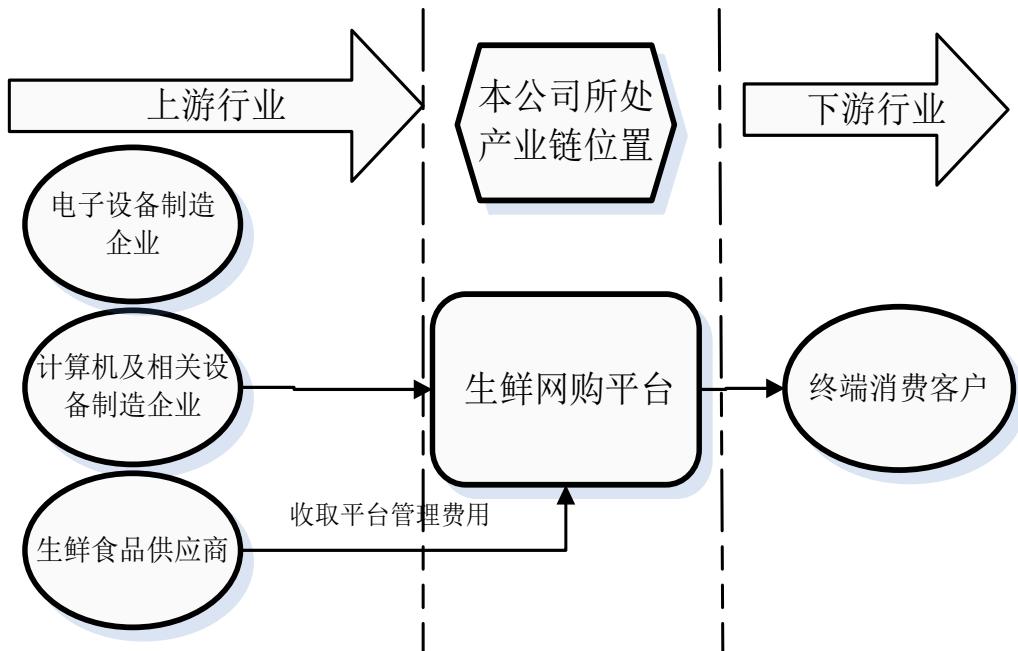
			提出若干意见
2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3年10月 商务部	为进一步促进各地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均衡发展,针对当前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结合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工作的实际需求,提出若干意见
3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3年4月 发改委	为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继续加快完善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法规政策环境
4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3月 工信部	电子商务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满足和提升消费需求、提高产业和资源的组织化程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
5	《“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2011年10月 商务部	为更好发挥电子商务的推动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商务领域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构建搞活流通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维护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平稳较快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提出若干意见
6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011年4月 商务部	为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商务部制定了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细则
7	《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年6月 发改委	“十一五”是我国发展电子商务的战略机遇期。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上下游关系（行业产业链、价值链关系图示）

公司属于生鲜电商服务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为各小区家庭终端用户提供日常所需的生鲜食材,上游行业为电子设备制造企业、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企业以及生鲜食品供应商,下游为终端日常消费客户,行业上下游关系图示如下:



(2) 电子商务行业市场情况

A. 电子商务行业的介绍

电子商务是以信息网络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也可理解为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

电子商务模式可以从多个角度建立不同的分类结构，目前市场被人熟知的模式主要有 B2B、B2C、C2C、C2B、O2O 等。

B2B（business to business）电子商务指的是以企业为主体，通过互联网，实现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网上交易模式。该模式下借由企业内部网建构资讯流通的基础以及外部网络结合产业的上中下游厂商，达到供应链的整合。

B2C（business to customer）电子商务指的是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过互联网，实现企业对消费者的网上交易模式。该模式下实现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直接形成与商家的交易，目前主要被应用于商业电子化的零售商务。

C2C (customer to customer) 电子商务指的是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通过互联网，实现网上交易的模式。目前被广泛熟知的国内 C2C 平台为淘宝网，消费者通过在线交易平台，可实现消费者之间商品的网上交易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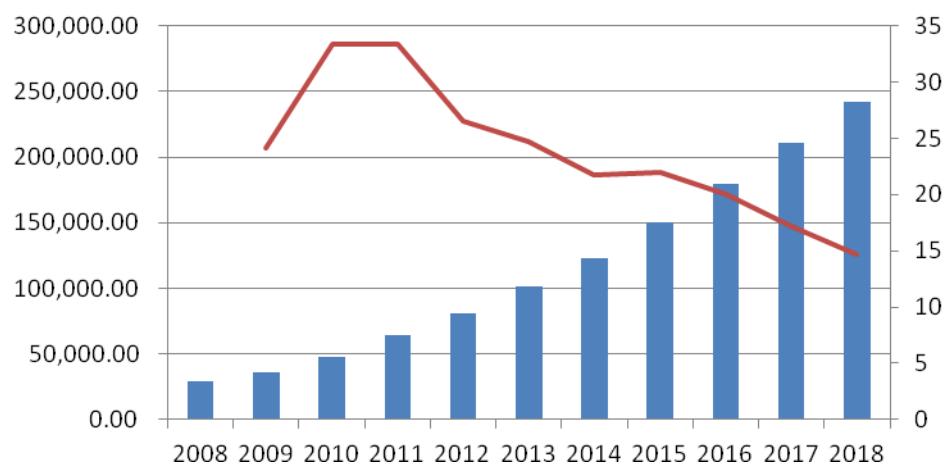
C2B (customer to business) 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电子商务，通常情况为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定制产品和价格，或主动参与产品设计、生产和定价，产品、价格等彰显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生产企业进行定制化生产。

O2O (online to offline)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电子商务，其具体表现为消费者通过线上网购平台进行商品选择，其后通过线下实体店进行体验的双平台模式，该模式下把互联网和实体店进行对接，实现互联网落地。

B. 电子商务市场规模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08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为 2.9 万亿，期后每年平均同比增长约为 30%，至 2014 年底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1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8%，预计 2015 年后未来几年增速放缓，至 2018 年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将达 24.2 万亿元。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013 年细分行业结构中，B2B 电子商务占 77.9%，网络购物交易规模达到 1.85 万亿元，市场份额达到 18.6%；在线旅游交易规模占比为 2.3%，O2O 占比 1.2%。2013 年网络购物市场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 7.8%，比去

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2013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中 B2C 交易规模达 6500 亿元，在整体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的比重达到 35.1%，较 2012 年的 29.6% 增长了 5.5 个百分点。从增速来看，2013 年中国网络购物 B2C 市场的增速远高于 C2C 市场，B2C 市场将继续成为网络购物行业的主要推动力。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A. 行业发展简介

电子商务市场基本以厨卫清洁，生活用品，3C 数码，家用电器，食品饮料，母婴用品，家居礼物，生活百货等为主导领域。但 2012 年起，由于其生鲜网购的高市场潜力，高用户粘性，高毛利率，大量电商巨头如京东、天猫、亚马逊中国等进入生鲜网购领域。

第一阶段，2005 年至 2012 年伴随着 2005 年易果网、2008 年和乐康以及沱沱公社的成立，中国的生鲜电商行业在小众市场开始展露苗头。在此后的几年里，国内食品行业频发安全事件，国内消费者逐渐开始在食材品质、安全性上提出强烈要求。由此，众多企业开始进入生鲜电商的市场，2009 至 2012 年四年间，国内涌现了一大批生鲜电商企业。然而，当时生鲜电商的市场需求远低于市场供给，许多生鲜电商企业也仅仅是简单套用一般电子商务的发展模式。最终，许多企业退出了生鲜电商的市场。

第二阶段，2012 年至 2013 年伴随着生鲜电商“本来生活”的“褚橙进京”事件营销的成功，以及 2013 年初的“京城荔枝大战”事件，生鲜市场重新回到了人们的热议之中。在这个阶段中，互联网以及社会化媒体的不断发展让生鲜电商们产生了许多商业模式的创新，生鲜电商市场开始焕发新的生命力，2012 年也被视为生鲜电商发展的元年。

第三阶段，2013 年至今在第二阶段创业的生鲜电商中，以顺丰优选、本来生活、沱沱公社等为代表的商家依靠强大的资金注入及企业各自的行业资源优势，在生鲜电商市场揭开了一场大赛的序幕。在这阶段，B2C、C2C、O2O 等商业模式轮番上演，互联网工具和新媒体的发展也为各商家提供更多的机会。

B. B2C 生鲜食品行业

生鲜是指未经烹调、制作等深加工过程，只做必要保鲜和简单整理上架而出售的初级产品，以及面包、熟食等现场加工品类的商品的统称。目前中国生鲜市场规模接近 1 万亿，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生鲜电商交易规模达到 260 亿，相较于 2013 的 130 亿增长了 100%，但从电商在整个生鲜市场的渗透率来看，仍处于十分低的水平，生鲜电商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

现阶段生鲜产品的主力购买人群是中年人以及老年人，这类人群主要在线下超市以及菜市场购买生鲜产品，不习惯在线上网购，而该部分人群已经很难改变其固有的购买习惯。生鲜电商平台上主力的消费人群还是年轻人群，这类人群购买力强，对生活品质要求也高，乐意选择品质更好，更安全的生鲜食材。据不完全统计，2013 年我国食品网购的用户规模已经达到了 4495 万人，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现有 6.1% 的线上用户通过网购生鲜食品，约为 274 万人，我国网购生鲜食品的消费人群仍有广大的开发空间。并且虽然女性在日常生活中依然作为家庭内部饮食结构和营养健康的主导，但是男性消费者的购买率较 2012 年增长近 11 个百分点，正逐步成为食品网购的主力军。

作为电商市场中的另一片蓝海，生鲜电商的高回头率、高客户粘性、高毛利一直吸引着各大电商前来竞争。但是相对地，如何解决物流配送成本高，拓宽 SKU 也是困扰各大电商的难题。平台电商不能盲目发展生鲜电商，而是透过与已经有很强实力的合作伙伴先行积累经验，定位精品，为将来进一步加大生鲜投入做准备。

目前在中国生鲜电商市场上形成了三大阵营竞相追逐市场的局面。第一类阵营是以天猫、京东为代表的大电商平台生鲜频道，第二类阵营是以本来生活网、沱沱工社、我买网、天天果园等为代表的垂直生鲜电商平台，第三类是传统超市 O2O 生鲜电商，例如永辉超市。与巨大市场前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大多数的生鲜电商却活得十分艰难，由于生鲜食材的保质期短，大多食材的储藏要求较高，仓储、冷链物流、正常损耗让生鲜电商成本居高不下，成为限制生鲜电商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总共有 4000 多家生鲜电商，其中盈利的只占到 1%，其余的 99% 中大部分亏损，小部分勉强盈亏平衡。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行业发展的几大关键点有：

1、发展完善冷链环节

目前，我国大部分鲜活产品物流主要是以常温物流或自然物流形式为主，没有形成连贯成型的冷链物流。非冷藏状态下的散装鲜活产品物流在运输、分销和零售的多次装卸搬运中易产生二次污染，降低了产品的鲜度和质量。因此，发展完善冷链是生鲜电商未来做大、做强的重要环节之一。

但相对额外的冷链物流车、人力资源、冷库建设的巨额成本使得生鲜电商在前期面临利润低下甚至是亏损的状态。以目前的生鲜发展来看，主要以物流外包给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同时在主体市场适当的发展自己的冷链体系作为辅助。不仅减少了生鲜电商在前期巨额投资，降低成本从而实现盈利，并且能够在为后期的生鲜电商市场竞争做好准备。

2、建立完善的供应链

生鲜产品最主要的特质在于其食品的保鲜。从当前主流的生鲜电商物流配送时间来看，生鲜产品配送到当地区域最短的时间需要半天，而到附近的省市则需要两到三天的时间，因此其“鲜”度的降低也导致了其根本竞争力的减弱。以中国当前的二三线城市的物流现状，仅仅寄望物流的有效提速并不能根本上解决配送难问题，有效的建立与当地各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建立完善供应链成为满足生鲜网购消费群的关键。

3、专业品牌化运营

生鲜产品在线上运营需要更加专业的团队去策划，线上销售对于如生鲜这种保质期较短的产品，最重要的就是确保从产品出货到消费者手中的所需时间以及最终食品的质量。因此依托于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强大的销售平台去打造生鲜食品的电商模式是生鲜在线销售得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4、价格与特色

目前，生鲜网购者面临着较长配送时间和对产品质量的担忧，因此，价格吸引力便成了维持和提高消费者的对于生鲜网购热情的关键因素。例如京东、我买网等生鲜电商进行网上大量的降价促销活动，相对于市场较低价格来吸引顾客，更低的价格和与众不同的产品成为了现今年生电商取得更多消费群体的不二选择。同时，电商之间不同的侧重点也形成与其他商家的“错位竞争”，由此避免行业内的恶意的价格战，从而带领整体行业的能够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

1、生鲜 O2O 模式下的行业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和移动 APP 端的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以及越来越多的电商和投资者进入生鲜电子商务市场，未来的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但生鲜 O2O 模式尚未成熟，行业内面临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较多，如物流费用成本的居高不下、生鲜食品保质期短、配送难、运输途中的耗损大等。若在未来短期内无法形成消费市场所接受的生鲜 O2O 模式，大多数生鲜电商仍将面临持续亏损的状态，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也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电子商务市场的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商务的新兴领域，但由于现期市场商业模式尚未成熟，市场盈利尚未完全体现，细分行业内竞争尚未十分激烈。随着未来生鲜 O2O 商业模式的成熟，市场价值的更多体现，将伴随着更多的投资者进入，公司势必将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更激烈的市场竞争程度，尤其是面临电商巨头如：阿里巴巴、京东、顺丰等的区域竞争。若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公司本地市场先入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加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将难以与行业内大型电商进行直接竞争，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生鲜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致力于生鲜食品的网上购物平台建设，虽然公司选择与有资质信用的生鲜商贸公司合作，但由于不直接生产生鲜食品，难以对其售出商品的最终质量进行检验。消费者通过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购物，若因供应商未妥善处理生鲜食品而导致的食品污染、腐败等质量问题，消费者食用后导致不适而引发的食品

安全纠纷情况，虽最终责任方在于生鲜贸易商，但公司可能将面临品牌信誉受损，客户信任度下降等负面影响，可能将造成公司的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

（四）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竞争化程度高，由于电子商务的发展离不开环境的高承载能力、较发达的经济水平、良好的物流配送等，行业集中度较为明显，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主要分布于发达省市，如珠三角、长三角、北京等发达地区；从2013年整个电子商务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其市场占有率为天猫商城的50.1%占据第一位；京东商城以22.4%紧随其后名列第二，较2012年上半年略有提高；位于第三位的是苏宁易购达到4.9%，其后4-10位排名依次为：腾讯电商(3.1%)、亚马逊中国(2.7%)、1号店(2.6%)、唯品会(2.3%)、当当网(1.4%)、国美电商(0.4%)、凡客诚品(0.2%)。以下企业在细分行业内与公司可能存在较大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淘宝网：阿里巴巴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类电子商务企业，于1999年成立。目前旗下最大的“淘宝网+天猫商城”销售产品覆盖服装鞋包、图书、化妆品、3C电子产品等众多品牌。2013年，“淘宝网+天猫商城”的销售额达1.5万亿元，活跃用户为2.31亿人次。

京东：中国最大的线上直营销售公司，于2004年成立。目前销售的商品包括服装、鞋帽、个人护理用品、家居等。2013年，京东的线上交易规模达1255亿元，活跃用户数为4740万人，于2014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

1号店：成立于2008年，注重供应链系统的建设，并于2013年成立生鲜电商“1号果园”，成为国内自营B2C行业中试水生鲜电商的领先者。2013年，1号店线上交易规模达99.4亿元。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垂直类电商，专注于其细分领域生鲜市场线上销售

公司作为生鲜食材电商，致力于线上平台的建设，为本地社区提供在线购物及配送。公司成立于2011年，线上平台于2014年底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已于成都市内布局170多个小区，近200台线下智能终端保鲜储物柜。公司力在打造“线

上购物+线下社区取货”的社区 O2O 模式，相较于其他综合类电商，公司更为细分的市场定位，从上游供应商至下游“最后一公里配送”的垂直型商业模式，更为贴切地服务于本地社区消费者，未来公司将通过加盟商模式和战略合作者的联合，开展其他地区的线上生鲜销售。

（2）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目前公司已落地实施了“3+6 智惠家”平台，基于对第一代“菜龙网”电子商务平台的改进和完善。智惠家平台是由线上商城和线下无人值守的社区智能商店组成的一体两翼的社区经营平台，是互联网与传统实体店相结合的社区 O2O 整体经营解决方案，不仅是社区业主自助服务中心和创业平台，也是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的经营平台。“3+6 智惠家”提供电商平台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数据分析、产品运营等服务，为入驻的农产品经营企业量身打造共用电商平台，免去农产品经营企业自建电商平台、组建技术团队的大量资金投入。线下无人值守的“3+6 智惠家”智能商店连接线上商城、APP 手机端，并结合现场选购，整合社区周边商家，面向居民的需求，提供生鲜服务、物业服务、健康管理、便民服务、共享经济、商圈服务等全方位服务，实现居民小区内足不出户，“15 分钟”内解决社区所需问题，为社区提供一个完整的服务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通过上述模式，结合智能终端保鲜储物柜于成都本地的市场先入优势，进行生鲜电商的市场竞争。

2、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短、市场积累不足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电子商务平台的正式运营开始于 2014 年 9 月，成立时间短，规模小，市场的积累尚且不足，相较于其他大型电子商务企业来说，公司的行业经验、营销实力和品牌认知度都可能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处于竞争劣势。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专注于生鲜电子商务这一细分领域，加强行业积累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专注于生鲜电子商务这一细分领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着力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并加强在行业经验、营销实力、资源储备、品牌知名度

等各方面的积淀，以此抵御未来可能面临的竞争风险。

（2）持续优化和完善已有产品与服务，着力建立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已开始着力加大人员、资金等多方面的投入，对已有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持续的优化和升级，并不断完善相应的配套服务，如短期内推出“智惠家”综合性社区服务平台，来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附加值；与此同时，公司将着力扩大自身经营规模，不断做大做强，与模仿者拉开差距，通过规模优势来规避与模仿者的低端竞争局面。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公司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并未建立健全“三会”机制，仅根据自身情况设立执行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并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出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深入，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进行书面记录或签署不规范、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上海淳璞、成都盈创、成都鑫源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分别委派刘亚飞先生、尹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利用资金优势和信息优势，改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约束控股股东自利行为。2015年8月3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理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葛理波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监事正常履行职责。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

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转让方式》等相关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现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能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深入，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进行书面记录或签署不规范、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但

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8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共委派 2 名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共委派 2 名自然人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在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较为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

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较为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绍泉、梁艺鹤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

1、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705号《审计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名下的软件著作权正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1、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股份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 1705号《审计报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设备部、营销部、电商事业部、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公司及子公司鲜到家配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绍泉曾经对外投资企业攀枝花市金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已于 2009 年 6 月被攀枝花市工商局吊销。

2、成都金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金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7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3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番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绍泉	35	70
	梁艺鹤	12.5	25
	杨番	2.5	5

根据金猫网络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资料，报告期内金猫网络没有营业收入，未实际经营，因金猫网络系金和钛业股东，故未注销。金猫网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 年 8 月，金猫网络及其股东出具了《避免与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金猫网络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承诺未来不会经营与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从而避免未来与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5 年 9 月 22 日，金猫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名称由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变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

3、攀枝花金和钛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攀枝花金和钛业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银江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艺鹤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利用排弃尾矿生产、加工钛精矿和粉矿，销售本公司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已变更为成都金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49
	雅照有限公司	51	51

金和钛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采用的具体措施和安排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

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梁艺鹤			939,500.00
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2013年度存在较大资金被股东梁艺鹤、关联方金猫网络占用情形，款项已于2014年均归还。截至2015年5月31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他占用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8月27日，三加六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防范、规范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股份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没有对重大投资做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重大投资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5年8月27日，三加六于2015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5年8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后生效。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绍泉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0,000	43.42
梁艺鹤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7.96
杨番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刘亚飞	董事	80,000	0.58
尹杰	董事	0	0
葛理波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0	0
王云鹏	监事	0	0
邓垒	监事	0	0
蒋励	副总经理	0	0
张嗣忠	财务负责人	0	0
杨青青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7,180,000	51.96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杨绍泉与梁艺鹤系夫妻关系；董事杨绍泉与董事杨番、董事会秘书杨青青系叔侄关系；董事杨番与董事会秘书杨青青系姐妹关系。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不在关联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的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杨绍泉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已变更为成都金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梁艺鹤	董事、副总经理	攀枝花金和钛业有限公司（注）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刘亚飞	董事	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杨番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已变更为成都金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尹杰	董事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成都星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司		
		四川琢新生物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葛理波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王云鹏	监事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
邓垒	监事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成都盈创的合伙人
蒋励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嗣忠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杨青青	董事会秘书	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艺鹤已辞去攀枝花金和钛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任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杨番有一家对外投资的企业，即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已变更为成都金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自 2013 年以来，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1日	临时股东会	选举杨绍泉为公司执行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5年8月5日	创立大会	选举杨绍泉、梁艺鹤、刘亚飞、尹杰、杨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设立股份公司

2、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1日	临时股东会	免去王流一原监事职务，选举梁艺鹤为公司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5年8月5日	创立大会	选举王云鹏、邓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葛理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设立股份公司

3、自 2013 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1日	临时股东会	聘任杨绍泉为公司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2015年8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杨绍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嗣忠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青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聘任梁艺鹤、杨番、蒋励为公司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86,836.23	321,958.48	99,60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79,507.79	653,445.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333.35	356,977.97	1,479,941.32
存货	24,715.73	22,05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7,174.48	372,280.87	34.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20,567.58	1,726,714.46	1,579,583.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8,371.77	2,076,102.12	2,711.48
在建工程	488,368.51	766,646.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235.84		
开发支出	573,027.57	12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75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2,758.24	2,962,748.87	2,711.48
资产总计	22,373,325.82	4,689,463.33	1,582,295.2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	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42.86	43,949.16	
预收款项	54,251.31	53,185.68	
应付职工薪酬	624,944.53	456,432.48	45,833.96
应交税费		-171.57	
应付利息	6,600.00	6,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77,202.51	15,665.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86,941.21	2,975,661.05	45,83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6,941.21	2,975,661.05	45,833.96
负债合计	10,386,941.21	2,975,661.05	45,83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09,091.00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250,00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172,708.52	-3,286,197.72	-463,53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6,384.61	1,713,802.28	1,536,46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73,325.82	4,689,463.33	1,582,295.20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263.14	63,233.93	
减：营业成本	106,165.02	39,40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
销售费用	895,277.70	598,954.24	15,719.00
管理费用	933,660.37	2,183,177.74	206,140.75
财务费用	88,670.85	63,882.26	364.8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86,510.80	-2,822,185.04	-222,226.50
加：营业外收入		2,864.00	1,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3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86,510.80	-2,822,658.96	-221,026.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886,510.80	-2,822,658.96	-221,026.50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957.09	116,15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3.05	1,296,589.44	1,70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30.14	1,412,746.29	1,70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80.50	723,00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244.45	1,319,453.05	130,06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6.82	3,166.62	1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78.23	1,486,912.77	43,65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920.00	3,532,540.89	173,7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489.86	-2,119,794.60	-172,02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214.89	3,001,05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214.89	3,001,05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214.89	-2,997,25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59,093.13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08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8,182.50	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00.00	60,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0.00	60,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7,582.50	5,339,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4,877.75	222,350.08	-172,024.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958.48	99,608.40	271,63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6,836.23	321,958.48	99,608.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09,091.00		5,250,002.13					-5,172,708.52	11,986,384.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286,197.72 1,713,802.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463,538.76	1,536,461.2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5）17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后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同时将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或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划分组合，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组合 1：关联方组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3：备用金及保证金等组合。员工借支备用金以及支付的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期末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4	5
电子设备	3	5
办公设备	3、5	0、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

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

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著作权	10 年	预期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

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

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七)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未包括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与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以外的其他流动负债。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以发放“代金券”和“礼品卡”为媒介的形式，向收受的第三方承诺以媒介所载金额承担相关的义务，故在发放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当公司向消费者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后，商品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及报酬随之转移，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此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于平台商业推广费及自营产品销售，公司销售均通过“3+6 智惠家”进行销售，平台服务器包括以下节点数据，如下单、付款、发货、收货等时间点，公司自营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是基于客户收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平台商业推广费收入确认时点是每月末根据“当月客户收货时点的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进行确认。

(十)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余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余额相对于原已确认余额之间的差额。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

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以发放“代金券”为媒介的形式，向收受的第三方承诺以媒介所载金额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的决定》进行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七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 变更日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①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⑥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⑦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686,836.23	74.58	321,958.48	6.87	99,608.40	6.30
预付款项	679,507.79	3.04	653,445.09	13.93		-
其他应收款	362,333.35	1.62	356,977.97	7.61	1,479,941.32	93.53
存货	24,715.73	0.11	22,052.05	0.47		-
其他流动资产	467,174.48	2.09	372,280.87	7.94	34.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20,567.58	81.44	1,726,714.46	36.82	1,579,583.72	99.83
固定资产	2,878,371.77	12.87	2,076,102.12	44.27	2,711.48	0.17
在建工程	488,368.51	2.18	766,646.75	16.35		-
无形资产	137,235.84	0.61		-		-
开发支出	573,027.57	2.56	120,000.00	2.56		-
长期待摊费用	75,754.55	0.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2,758.24	18.56	2,962,748.87	63.18	2,711.48	0.17
资产总计	22,373,325.82	100.00	4,689,463.33	100.00	1,582,295.2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5年5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81.4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变化较大，2014年末与2013年末相比，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增加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而使得固定资产投入增加造成；2015年5月末与2014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增加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投资而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引入投资机构投资款而使

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构成，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高达 91.58%。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构成，固定资产系为宣传及开展公司业务而在各大小区安装的“智能保鲜储物柜”，使得固定资产有所增加；在建工程系公司在建的“智能保鲜储物柜”；研发支出系公司开发的“智能保鲜储物柜”，2014 年研发的一代柜已取得相关专利并投入使用，2015 年 5 月末开发支出系二代柜，相关专利正在申请且已委托厂家投入生产。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400,000.00	23.11	2,400,000.00	80.65		
应付账款	23,942.86	0.23	43,949.16	1.48		
预收款项	54,251.31	0.52	53,185.68	1.79		
应付职工薪酬	624,944.53	6.02	456,432.48	15.34	45,833.96	100.00
应交税费			-171.57	-0.01		
应付利息	6,600.00	0.06	6,600.00	0.22		
其他应付款	7,277,202.51	70.06	15,665.30	0.53		
流动负债合计	10,386,941.21	100.00	2,975,661.05	100.00	45,833.9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386,941.21	100.00	2,975,661.05	100.00	45,83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从公司负债构成来看，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3.17%。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 5 月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引入投资机构投款暂存款而使得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造成；2014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而向金融机构借款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240 万造成。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886,510.80	-2,822,658.96	-221,026.50
毛利率（%）	22.66	37.68	无
净资产收益率（%）	-39.54	-150.53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75	-0.1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10 万元、

-282.27 万元、-188.65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亏损状态，原因如下：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商平台管理费收入及自营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从 2014 年 9 月正式运营以来，公司已在各大小区累计安装 197 个“智能保鲜储物柜”用以宣传及开展公司业务，目前公司仍然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收入规模较少，而期间费用中工资、房租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支出金额较多，导致企业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 2014 年 9 月开始正式运营，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营产品销售收入，公司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 9-12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为宣传公司业务，实行降价及优惠活动等多种销售方式，其中包括多次开展“注册送现金”、“满 75 送 32”、节假日商场促销等活动，故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主要系受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变动影响。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但毛利率水平良好。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3	63.45	2.90
流动比率（倍）	1.75	0.58	34.46
速动比率（倍）	1.64	0.23	34.4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良好，主要系：

(1)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尚未正式运营，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无偿债风险。(2)随着公司 2014 年 9 月正式运营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偿债风险一般，如果扣除其他应付款中投资暂存款 640.91 万元影响，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趋于良好。

总体看，公司财务风险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能力风险。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无	无	无
存货周转率（次）	4.54	3.57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线上自营产品销售，均系先付款后发货，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公司外购的线上自营产品储备，由于公司存货主要为冻品、海鲜、肉禽、水果蔬菜、休闲零食等，食品保质期较短，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相对较快。综合看，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与产品保质期匹配，不存在重大存货积压及减值风险。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3,489.86	-2,119,794.60	-172,024.10
净利润（元）	-1,886,510.80	-2,822,658.96	-221,02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9,214.89	-2,997,25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27,582.50	5,339,4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42	-0.0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较小，期间费用等固定支出较多且主要为付现支出，使得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现金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持续为负数，主要系2014年开始，公司为宣传及运营公司业务，在各大小区安装“智能保鲜储物柜”，使得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投资款造成。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6,510.80	-2,822,658.96	-221,026.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549.55	169,680.01	3,125.76

无形资产摊销	3,51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337.92	
财务费用	90,600.00	67,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663.68	-22,052.0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57.53	53,185.6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0,371.57	431,512.80	45,876.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489.86	-2,119,794.60	-172,024.1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一致。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7,263.14	63,233.93	不适用	无
营业利润	-1,886,510.80	-2,822,185.04	不适用	-222,226.50
利润总额	-1,886,510.80	-2,822,658.96	不适用	-221,026.50
净利润	-1,886,510.80	-2,822,658.96	不适用	-221,026.50

2014年度、2015年1-5月收入分别为6.32万元、13.7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9月开始正式运营，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处于增长状态。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2.22万元、-282.22万元、-188.65万元，报告期内均为亏损状态，原因如下：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商平台管理费收入及自营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从2014年9月正式运营以来，公司已在各大小区累计安装197个“智能保鲜储物柜”用以宣传及开展公司业务，目前公司仍然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收入规模较少，而期间费用中工资、房租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支出金额较多，导致企业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与营业利润一致。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7,263.14	100.00	63,233.93	100.00		
合计	137,263.14	100.00	63,233.9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6,165.02	100.00	39,404.73	100.00		
合计	106,165.02	100.00	39,40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费收入及线上自营产品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平台商业推广费	18,017.76	13.13				
自营产品销售	119,245.38	86.87	56,153.93	88.80		
其他收入			7,080.00	11.20		
合计	137,263.14	100.00	63,233.9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平台商业推广费	0.00		0.00			
自营产品销售	106,165.02	100.00	39,404.73	10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合计	106,165.02	100.00	39,404.73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分析

公司致力于打造家庭优质食材的网上供应平台。目前公司拥有在线订购平台、手机APP软件移动服务平台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网上生鲜食材的订购，线下在成都市各住宅小区安装自有知识产权的智能保鲜储物柜，安装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体系。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商务平台商业推广费收入及线上自营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营产品销售收

入，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自营产品销售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8.80%、86.87%。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降价及优惠活动等多种销售方式，其中包括多次开展“注册送现金”、“满 75 送 32”、节假日商场促销等活动，使得自营产品销售有所增加造成。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电子商务平台商业推广费收入，平台商业推广费收入系根据商家当月收入额的 10%-30% 进行结算。自 2015 年初开始，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开始引入商家，2015 年 1-5 月平台商业推广费收入为 1.80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分析

公司自营产品均为对外采购，库存商品入库根据产品种类按采购价格计价，月末根据当月完成销售情况，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系自营产品销售成本。由于电子商务平台商业推广费收入规模较小，平台运营人工成本、折旧等主要以销售推广为主，与目前取得的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因此暂时不核算“营业成本”。

（五）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66	37.68	无
综合毛利率（%）	22.66	37.68	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一致。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平台商业推广费	18,017.76	100.00				
自营产品销售	13,080.36	10.97	16,749.20	29.83		
其他收入	0.00		7,080.00	100.00		
合计	31,098.12		23,829.20	0		

从 2015 年 1-5 月毛利及毛利率看出，公司 2015 年 1-5 月毛利额主要来源于平台商业推广费的毛利，但收入规模远小于自营产品销售，主要系公司自营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造成。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平台运营成熟，伴随着注册会

员数量及商家数量的增加，平台商业推广费将对公司利润贡献影响较大。

公司 2014 年 9 月开始正式运营，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营产品销售收入，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 9-12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为宣传公司业务，实行降价及优惠活动等多种销售方式，其中包括多次开展“注册送现金”、“满 75 送 32”、节假日商场促销等活动，故而导致自营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895,277.70	598,954.24	3,710.38	15,719.00
管理费用	933,660.37	2,183,177.74	959.07	206,140.75
其中：研发费				
财务费用	88,670.85	63,882.26	17,410.14	364.83
期间费用合计	1,917,608.92	2,846,014.24	1,180.69	222,224.58
营业收入	137,263.14	63,233.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52.23	947.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80.20	3,452.54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4.60	101.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97.03	4,500.7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2.22 万元、284.60 万元、191.76 万元，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期间费用较低系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根据 2015 年前五个月期间费用的月度平均数推算 2015 年全年费用将高于 2014 年度期间费用，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而使得人员及销售费用均大幅增加造成。表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支出合理且具有持续性。由上表可以看出，期间费用远高于营业收入，由于目前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造成。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299,304.21	230,958.43	230,958.43		
折旧费	193,913.49	80,253.51	80,253.51		
保鲜柜场地使用费	108,254.36	49,508.35	49,508.35		
房租	55,738.41	54,113.35	54,113.35		
促销费	53,287.58	10,424.48	10,424.48		
低值易耗品	43,430.43	29,194.57	29,194.57		
其他	141,349.22	144,501.55	128,782.55	819.28	15,719.00
合 计	895,277.70	598,954.24	583,235.24		15,719.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保鲜柜场地使用费及房租构成。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4年正式运营，2013年度销售费用相对较小，不具有可比性。2015年1-5月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1）随着“智能保鲜储物柜”投入数量增加，使得相应的折旧费、场地使用费均有所增加；（2）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平台运营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使得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416,623.86	1,430,737.50	1,254,842.22	713.40	175,895.28
租赁费	218,717.89	228,478.41	228,478.41		
中介服务费	62,491.80	69,095.54	68,915.54	38,286.41	180.00
计提折旧	36,636.06	89,426.50	86,300.74	2,760.95	3,125.76
差旅费	35,007.70	63,278.65	58,327.65	1,178.10	4,951.00
车辆费用	32,645.07	95,987.82	80,029.31	501.48	15,958.51
其他	131,537.99	206,173.32	200,143.12	3,319.01	6,030.20
合计	933,660.37	2,183,177.74			206,140.7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场地租赁费、中介服务费、折旧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幅高达959.07%，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正式经营，2013年度管理费用相对较小，不具有可比性；2015年

1-5月管理费用总额前5月平均金额估算全年金额与2014年度基本一致，表明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合理且具有持续性。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90,600.00	67,200.00	67,200.00		
减：利息收入	3,535.15	4,481.40	4,476.23	86,580.85	5.17
银行手续费	1,606.00	1,163.66	793.66	214.50	370
合计	88,670.85	63,882.26			364.8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04万元、6.39万元和8.87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4.00	1,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48	-30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5.44	900.0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2,864.00	1,200.00
合计		2,864.00	1,2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提供的赠品。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37.92	
合计		3,337.92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场地搬迁过程中处置电子设备损失。

4、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886,510.80	-2,822,658.96	-221,026.50
非经常损益		-355.44	9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6,510.80	-2,822,303.52	-221,926.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01	-0.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6%、13%、17%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城建税	7%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	0.7%	营业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增值税优惠备案登记表”相关规定，公司享受“鲜活肉蛋产品、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833.26	81,417.31	99,510.48
银行存款	16,670,002.97	240,541.17	97.92
合计	16,686,836.23	321,958.48	99,608.40

注：2015年5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投资款造成。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9,507.79	100.00	653,445.09	100.00		
合计	679,507.79	100.00	653,445.09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房租费用、软件使用权、材料采购款等。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9.43	1年以内	预付财务顾问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代常铭	非关联方	88,314.00	13.00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5,000.00	11.04	1年以内	预付审计费
成都金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10.15	1年以内	预付软件款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5,000.00	6.62	1年以内	预付律师费
合计		477,314.00	70.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 因
广州市侨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34.00	45.6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代常铭	非关联方	176,628.00	27.03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成都优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99.75	14.1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何建松	非关联方	31,000.00	4.7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严科川	非关联方	8,249.99	1.26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合计		606,911.74	92.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无余额。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组合 3、备用金和保证金等组合	362,333.35	100.00		
组合小计	362,333.3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2,333.35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57,000.00	15.97		
组合 3、备用金和保证金等组合	299,977.97	84.03		
组合小计	356,977.9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6,977.97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1,479,500.00	99.97		
组合 2、账龄组合				
组合 3、备用金和保证金等组合	441.32	0.03		
组合小计	1,479,941.3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79,941.3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2)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梁艺鹤			939,500.00
合计			939,500.00

(5)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何建松	非关联方	委托收购农产品启动资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80
王吕霞	非关联方	租房保证金	49,584.30	1 年以内	13.68
杨番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1,000.00	1 年以内	8.56
蒋励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8.28
代常铭	员工	租房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52
合计			180,584.30		49.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何建松	保证金	委托收购农产品启动资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01
王吕霞	备用金	租房保证金	49,584.30	1 年以内	13.89
刘家才	备用金	预付装修款	30,000.00	1 年以内	8.40

四川梵羽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备用金	预付电商活动款	27,000.00	1 年以内	7.56
唐武军	借款	备用金	26,000.00	1 年以内	7.28
合计			182,584.30		51.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梁艺鹤	股东	借款	939,500.00	1-2 年	63.48
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40,000.00	2 年以内	36.49
代扣社保	员工	代扣个人社保	441.32	1 年以内	0.03
合计			1,479,941.32		100.00

注：

其他应收款-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主要系管理方借款；其他应收款-梁艺鹤余额主要系股东占用款。该款项均于 2014 年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未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2015 年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一步予以规范。

4、存货

（1）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2）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16,494.43	
库存商品	24,715.73	5,557.62	

账面余额合计	24,715.73	22,052.05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24,715.73	22,052.05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途物资存货比重(%)	100.00	74.80	
库存商品存货比重(%)		25.2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公司自营销售的水果蔬菜、鲜活水产品、肉禽、冻品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主要受公司的销售较为稳定造成。

(3) 存货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主要包括在运送中的海鲜产品、蛋类等生鲜产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公司日常销售果蔬、禽肉、鲜活水产品、冻品等产品。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存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467,174.48	372,280.87	34.00
合计	467,174.48	372,280.87	34.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四）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243,778.57	1,032,819.20		3,276,597.77
其中：运输工具	935,930.25	92,543.80		1,028,474.05
电子设备	128,714.83	58,824.67		187,539.50
办公设备	41,710.00			41,710.00
其他设备	1,137,423.49	881,450.73		2,018,874.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676.45	230,549.55		398,226.00
其中：运输工具	94,536.12	94,489.47		189,025.59
电子设备	25,873.86	18,610.88		44,484.74
办公设备	12,337.56	2,709.76		15,047.32
其他设备	34,928.91	114,739.44		149,668.3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76,102.12			2,878,371.77
其中：运输工具	841,394.13			839,448.46
电子设备	102,840.97			143,054.76
办公设备	29,372.44			26,662.68
其他设备	1,102,494.58			1,869,205.8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370.00	2,284,408.57	50,000.00	2,243,778.57
其中：运输工具		935,930.25		935,930.25
电子设备		128,714.83		128,714.83
办公设备	9,370.00	82,340.00	50,000.00	41,710.00
其他设备		1,137,423.49		1,137,423.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58.52	169,680.01	8,662.08	167,676.45
其中：运输工具		94,536.12		94,536.12
电子设备		25,873.86		25,873.86
办公设备	6,658.52	14,341.12	8,662.08	12,337.56
其他设备		34,928.91		34,928.9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11.48			2,076,102.12
其中：运输工具				841,394.13
电子设备				102,840.97
办公设备	2,711.48			29,372.44
其他设备				1,102,494.5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370.00			9,370.00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9,370.00			9,370.00
其他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32.76	3,125.76		6,658.52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3,532.76	3,125.76		6,658.52
其他设备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37.24			2,711.48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5,837.24			2,711.48
其他设备				

注：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370.00 元。

其他设备系公司于各小区安装的“智能保鲜储物柜”。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随着在各小区投建“智能保鲜储物柜”的数量逐渐增加造成。

-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房屋；
-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已办理抵押的固定资产；
-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15年1-5月：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智能保鲜柜	736,862.50	482,784.47	731,278.46		488,368.51
蒙阳冻库	29,784.25	80,452.40	110,236.65		
合计	766,646.75	563,236.87	841,515.11		488,368.51

2014年度：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智能保鲜柜		1,864,655.99	1,127,793.49		736,862.50
蒙阳冻库		29,784.25			29,784.25
合计		1,894,440.24	1,127,793.49		766,646.75

2013年度，公司无在建工程。

(2) 期末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智能保鲜柜	59.00	82.77	80%				自筹
合计	59.00	82.77	80%				

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总体分为两部分，包括智能保鲜柜安装工程和蒙阳仓库装修工程，蒙阳冻库已于2015年完工并投入使用；智能保鲜柜项目正在陆续安装中，尚未完全完工。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年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五）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754.72		140,754.72
其中：软件著作权		140,754.72		140,754.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18.88		3,518.88
其中：软件著作权		3,518.88		3,518.8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著作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235.84
其中：软件著作权				137,235.84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无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系“智能保鲜储物柜”第一代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9、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资本化支出 (一代柜)	120,000.00	20,754.72			140,754.72	
资本化支出 (二代柜)		573,027.57				573,027.57
合 计	120,000.00	593,782.29			140,754.72	573,027.57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资本化支出 (一代柜)		120,000.00				120,000.00
合 计		120,000.00				120,0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开发支出系为配合冷鲜、水果蔬菜等销售而研发的“智能保鲜储物柜”用于食物保鲜及存储。其中, 2014 年第一代“智能保鲜储物柜”系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开发的, 并于 2015 年研发成功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及专利权证; 2015 年公司投资研发的第二代“智能保鲜储物柜”系公司自行开发, 目前系统已研发完成, 但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证等正在申请中, 同时第二代柜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试生产, 预计 2015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蒙阳仓库装修工程款		79,741.64	3,987.09		75,754.55
合计		79,741.64	3,987.09		75,754.5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可抵扣亏损	4,830,214.12	2,959,697.50	205,307.50
合计	4,830,214.12	2,959,697.50	205,307.5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2018年	205,307.50	205,307.50	205,307.50
2019年	2,754,390.00	2,754,390.00	
2020年	1,870,516.62		
合计	4,830,214.12	2,959,697.50	205,307.50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坏准备。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2014年9月11日，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而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圣支行借款 240.00 万元，由股东杨绍泉、梁艺鹤提供保证。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提前还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42.86	100.00	43,949.16	100.00		
合计	23,942.86	100.00	43,949.16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及搬运费。应付账款余额均在 1 年以内，公司无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也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成都市成华区实利搬家服务部	非关联方	18,850.00	1 年以	78.73	搬运费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4.30	1 年以	20.36	货款
通江县巴山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6	1 年以内	0.91	货款
合计		23,942.8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四川省宏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28.58	1年以内	60.13	货款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2.45	1年以内	24.40	货款
成都市武侯区三诺电子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800.00	1年以内	4.10	货款
成都惠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60	1年以内	4.06	货款
成都康源尚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07	1年以内	4.02	货款
合 计		42,500.70		96.7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251.31	100.00	53,185.68	100.00		
合计	54,251.31	100.00	53,185.68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系电子商务平台会员账户余额。

(2) 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会员充值	非关联方	54,251.31	1年以内	100.00	会员充值
合计		54,251.3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会员充值	非关联方	53,185.68	1年以内	100.00	会员充值
合计		53,185.68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256,959.12	1,281,550.76	1,179,704.79	358,805.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473.36	142,477.84	75,811.76	266,139.44
合计	456,432.48	1,424,028.60	1,255,516.55	624,944.5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559.64	1,504,329.16	1,258,929.68	256,959.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74.32	225,550.84	60,351.80	199,473.36
合计	45,833.96	1,729,880.00	1,319,281.48	456,432.4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9,173.20	107,613.56	11,559.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722.08	22,447.76	34,274.32
合计		175,895.28	130,061.32	45,833.9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940.69	1,202,679.94	1,119,429.83	284,190.80
二、职工福利费		7,668.66	7,668.66	
三、社会保险费	56,018.43	57,854.48	39,258.62	74,614.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678.04	51,582.09	34,078.50	70,181.63
工伤保险费		2,454.15	2,454.15	
生育保险费	3,340.39	3,818.24	2,725.97	4,432.6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47.68	13,347.68	
合计	256,959.12	1,281,550.76	1,179,704.79	358,805.0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6,795.61	1,225,854.92	200,940.69
二、职工福利费		790.00	79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559.64	76,743.55	32,284.76	56,018.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72.23	69,648.17	27,842.36	52,678.04
工伤保险费		2,215.20	2,215.20	
生育保险费	687.41	4,880.18	2,227.20	3,340.3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1,559.64	1,504,329.16	1,258,929.68	256,959.1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9,173.20	7,613.56	11,559.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35.47	6,563.24	10,872.23
工伤保险费		525.16	525.16	
生育保险费		1,212.57	525.16	687.4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19,173.20	107,613.56	11,559.6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2,772.20	130,606.08	68,686.40	244,691.88
失业保险	16,701.16	11,871.76	7,125.36	21,447.56
合计	199,473.36	142,477.84	75,811.76	266,139.4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837.49	204,861.91	52,927.20	182,772.20
失业保险	3,436.83	20,688.93	7,424.60	16,701.16
合计	34,274.32	225,550.84	60,351.80	199,473.3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1,535.09	20,697.60	30,837.49
失业保险		5,186.99	1,750.16	3,436.83
合计		56,722.08	22,447.76	34,274.32

注：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预提的当月份工资。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上升造成。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71.57	
合计		-171.5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使得“增值税-进项税额”逐年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77,202.51	100.00	15,665.30	100.00		
合 计	7,277,202.51	100.00	15,665.3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引入投资机构的投资暂存款。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499,997.50	1 年以内	34.35	暂存投资款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2,409,091.87	1 年以内	33.10	暂存投资款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500,000.00	1 年以内	20.61	暂存投资款
合计		6,409,089.37		88.06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499,997.50	1 年以内	34.35	暂存投资款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2,409,091.87	1 年以内	33.10	暂存投资款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500,000.00	1 年以内	20.61	暂存投资款
刘鹏	股东	600,000.00	1 年以内	8.24	暂存投资款
刘亚飞	股东	150,000.00	1 年以内	2.06	暂存投资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合计		7,159,089.37		98.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奥神州	非关联方	10,630.50	1 年以内	67.86	平台入驻保证金、水电费
射洪家乐土鸡蛋	非关联方	2,500.00	1 年以内	15.96	质保金
四川龙腾盛世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12.77	印刷费
测试用户	非关联方	534.8	1 年以内	3.41	网站测试款
合计		15,665.30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1,909,091.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250,002.13		
未分配利润	-5,172,708.52	-3,286,197.72	-463,538.76
所有者权益	11,986,384.61	1,713,802.28	1,536,461.24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杨绍泉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梁艺鹤	1,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	1,100,000.00
杜涵		900,000.00		900,000.00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5月31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00	666,667.00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2,424.00	642,424.00
刘鹏		160,000.00	160,000.00
刘亚飞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000,000.00	9,809,091.00	2,900,000.00
			11,909,091.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杨绍泉	1,200,000.00	2,800,000.00		4,000,000.00
李凡	200,000.00		200,000.00	
王流一	200,000.00		200,000.00	
曹林	200,000.00		200,000.00	
杨德胜	100,000.00		100,000.00	
柳岸	100,000.00		100,000.00	
梁艺鹤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8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杨绍泉	1,200,000.00			1,200,000.00
李凡	200,000.00			200,000.00
王流一	200,000.00			200,000.00
曹林	200,000.00			200,000.00
杨德胜	100,000.00			100,000.00
柳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250,002.13		
合计	5,250,002.13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6,197.72	-463,538.76	-242,512.26
加：本期净利润	-1,886,510.80	-2,822,658.96	-221,026.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72,708.52	-3,286,197.72	-463,538.7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杨绍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43.42%，自公司成立至今，杨绍泉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有较高威望，能够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政策；股东梁艺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1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7.96%，担任公司董事。杨绍泉先生与梁艺鹤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1.38%的股份，故认定其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绍泉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梁艺鹤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杜涵	股东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刘鹏	股东
刘亚飞	股东、董事
杨番	董事、副总经理
尹杰	董事
葛理波	监事会主席
王云鹏	监事
邓垒	监事
蒋励	副总经理
张嗣忠	财务负责人
杨青青	董事会秘书
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已变更为成都金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绍泉、梁艺鹤、董事杨番对外投资企业；杨绍泉持股 70%，梁艺鹤持股 25%，杨番持股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5%。
攀枝花市金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绍泉对外投资企业，已于 2009 年 6 月被攀枝花市工商局吊销
攀枝花金和钛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金猫网络对外投资企业，金猫网络持股 49%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圣支行借款 240.00 万元，由股东杨绍泉、梁艺鹤提供保证。

（2）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借入)	本期收回(归还)	期末数	是否计息
2014 年度	梁艺鹤	939,500.00		939,500.00		否
2014 年度	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否
2013 年度	梁艺鹤		939,500.00		939,500.00	否
2013 年度	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否

有限公司阶段，2013 年公司股东梁艺鹤、关联方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于 2014 年全部收回，但未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协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2014年7月1日，控股股东杨绍泉与本公司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偿将专利号为ZL201320803794.6的智能保鲜公共储物柜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ZL201430017942.1的(公共储物柜)智能保鲜外观设计专利提供给本公司使用。合同有效期为5年。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收入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控股股东杨绍泉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将其自有智能保鲜公共储物柜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无偿授予给公司适用。控股股东杨绍泉承诺未来拟根据市场公允的评估价值转让给公司，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必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梁艺鹤			939,500.00
成都金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499,997.50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9,091.87		
上海淳璞投资管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刘鹏	600,000.00		
刘亚飞	150,0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15 年 4 月 23 日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10110000019051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投入 50.00 万元投资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四川菜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2,237.34 万元，总负债为 1,038.69 万元，净资产为 1,198.65 万元（账面值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总资产评估值为 2,238.91 万元，增值额为 1.57 万元，增值率为 0.07%；总负债评估值为 1,038.6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1,200.22 万元，增值额为 1.57 万元，增值率为 0.13%。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22.06	1,822.06		
非流动资产	415.28	416.85	1.57	0.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87.84	289.41	1.57	0.55
在建工程	48.84	48.84		
无形资产	13.72	13.72		
开发支出	57.30	57.30		
长期待摊费用	7.58	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237.34	2,238.91	1.57	0.07
流动负债	1,038.69	1,038.69		
非流动负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合计	1,038.69	1,038.6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8.65	1,200.22	1.57	0.13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鲜到家配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5月31日，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亦未实际收到投资款。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关联交易程序不规范等情况。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股东杨绍泉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43.42%，股东梁艺鹤持有公司 11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7.96%。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杨绍泉担任三加六的董事长、总经理；梁艺鹤担任三加六董事、副总经理，若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租赁房屋土地风险

公司现有经营场所为成都市东方广场 A 座 1810 室、1908 室、1907 室、2311 室，蒙阳万贯工业园区等均系租赁取得，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经核查，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他人的房产合法有效。由于公司现有经营场所办公环境良好，地理位置优越，且已广为客户知晓，但因该场所系租赁取得非公司自有，如果未来租赁期届满而无法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其租赁的场地出现房产拆迁或者改造，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存在生产场地搬迁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公司规模小、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6.32 万元、13.77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10 万元、-282.27 万元、-188.65 万元，报告期内一直

处于亏损状态。由此可以看出，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未来存在经营风险及盈利不稳定性。

（五）生鲜 O2O 模式下的行业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和移动 APP 端的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以及越来越多的电商和投资者进入生鲜电子商务市场，未来的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但生鲜 O2O 模式尚未成熟，行业内面临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较多，如物流费用成本的居高不下、生鲜食品保质期短、配送难、运输途中的耗损大等。若在未来短期内无法形成消费市场所接受的生鲜 O2O 模式，大多数生鲜电商仍将面临持续亏损的状态，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也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电子商务市场的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商务的新兴领域，但由于现期市场商业模式尚未成熟，市场盈利尚未完全体现，细分行业内竞争尚未十分激烈。随着未来生鲜 O2O 商业模式的成熟，市场价值的更多体现，将伴随着更多的投资者进入，公司势必将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更激烈的市场竞争程度，尤其是面临电商巨头如：阿里巴巴、京东、顺丰等的区域竞争。若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公司本地市场先入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加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将难以与行业内大型电商进行直接竞争，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生鲜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致力于生鲜食品的网上购物平台建设，虽然公司选择与有资质信用的生鲜商贸公司合作，但由于不直接生产生鲜食品，难以对其售出商品的最终质量进行检验。消费者通过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购物，若因供应商未妥善处理生鲜食品而导致的食品污染、腐败等质量问题，消费者食用后导致不适而引发的食品安全纠纷情况，虽最终责任方在于生鲜贸易商，但公司可能将面临品牌信誉受损，客户信任度下降等负面影响，可能将造成公司的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对赌约定

2015年5月，公司的两名机构投资者，即成都盈创、成都鑫源分别与公司实

际控制人杨绍泉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该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投资方成都盈创、成都鑫源可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绍泉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绍泉的说明，前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目前履行良好，尚未发生股份约定的回购情形。请投资者关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投资协议存在对赌条款的事项。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尹杰 杨绍东 何江雷
陈丽娟 刘亚飞

公司监事：

邓莹 张红娟 高祖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绍东 陈丽娟 何江雷
张红娟 蔡幼 杨青青

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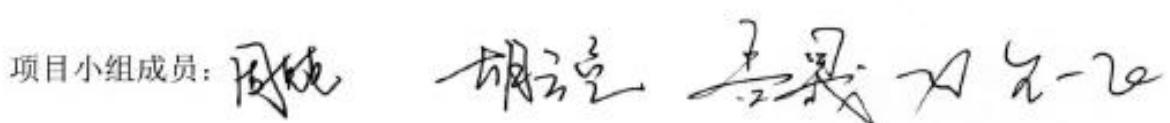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2015年11月1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彦军

经办律师: 徐海东

经办律师: 刘青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70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文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波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3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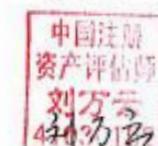
曹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厚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万云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